张宝昌
胡益仁

中国古代法医案例选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代法医案例选

张宝昌　胡益仁选注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3.75　字数75,000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400

书号：6096·16　　定价：0.54元

前　言

法医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它是侦破疑难案件的重要手段之一，能为立案和量刑提供可靠的依据。

我国是世界上运用法医学知识侦破案件的最早国家，法医学方面的遗产是极为丰富的。早在周代就已经定期指派专门治狱之官检验尸体，并对骨、肉、皮伤都有了比较严格的分辨。到了宋朝，法医学已发展成为一门专门的科学，出现了世界上第一部法医学专著——《洗冤集录》。古代的折狱案例专著，从秦代的《封珍式》，直到清代的《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都有不少关于法医（旧称仵作）检验定案的生动例子。

整理我国法医学遗产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对继承古代文化遗产，丰富现代法医学内容，都有其重要的作用。有些古代法医学知识，甚至对今天的侦破案件也不无可取之处。为了配合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继承和汲取我国古代法医学方面的遗产，我们本着“古为今用”，“去伪存真”的精神，从一些古籍中撷取了有代表性的六十二个法医案例，分别进行点校、注释、今译，并在每个案例的后面作了按语，编成了此书。所选案例，大都符合科学，判断正确，但由于时代的局限，当时的人们还不可能明白它们的科学底蕴，因此，我们在按语中，试从科学角度对其进行分析和解释，有的还用现代国内外科学技术进行印证；对其中不

符合科学的地方，则予以指出。

本书按案件类型进行编排，分为办案态度、杀伤、中毒、殴搃（伤）、验骨、缢死、水溺、焚烧等类，凡不属于上述类型的案例，就归入“其他”类。每一类都有意选取不同的案例，给读者一个较为完整的印象，并试图以此反映我国古代法医技术方面的概貌。

本书可供专业法医人员作为参考，也可作大专院校法医专业学生课外阅读材料。为了照顾具有初中文化水平以上的其它读者，以便他们了解法医学知识，在选取案例时，我们注意了案例的故事性，以期引起读者的阅读兴趣。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视野不广，书中一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期望得到专家和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我们也希望更多的同志来参加整理我国古代法医学遗产这一重要工作。

作　者

于杭州大学法律系

1984年11月

目 录

检胸立案……………（ 1 ）
真案办假……………（ 2 ）
验方辨诬……………（ 8 ）
冒尸顶替……………（ 9 ）
麻城奇冤……………（ 11 ）
凶器比对……………（ 18 ）
刀痕释疑……………（ 21 ）
紬被露迹……………（ 22 ）
颈痕辨冤……………（ 24 ）
集刀断案……………（ 26 ）
持刀自戕……………（ 28 ）
自伤诬人……………（ 29 ）
巧破盗樱……………（ 30 ）
古园疑案……………（ 31 ）
因奸谋夫……………（ 35 ）
鼠莽中毒……………（ 38 ）
误中鳝毒……………（ 39 ）
井中伏气……………（ 40 ）
美味丧命……………（ 42 ）
粪毒攻心……………（ 43 ）
花瓶水毒……………（ 44 ）
食三足鳖……………（ 45 ）
检唇释因……………（ 46 ）
为妇洗冤……………（ 48 ）
死而复活……………（ 50 ）
捽后出子……………（ 51 ）
人中磕地……………（ 53 ）
红光验尸……………（ 54 ）
伤后活埋……………（ 56 ）
复检平冤……………（ 58 ）
真假伤痕……………（ 59 ）
卡勒身死……………（ 61 ）
五婢同缢……………（ 62 ）
“八字”绳痕…………（ 64 ）
殴前缢后……………（ 66 ）
诬人勒毙……………（ 68 ）
移尸栽赃……………（ 69 ）
殴死装缢……………（ 71 ）
缢后移尸……………（ 72 ）
伤寒自缢……………（ 74 ）
注醺检骨……………（ 76 ）
验骨辨诬……………（ 79 ）
检注认尸……………（ 81 ）
误报骨损……………（ 83 ）

滴血认亲……………（84）
执人搵水……………（86）
殴跌水坑……………（87）
落水冻死……………（88）
焚猪验尸……………（90）
焚尸灭迹……………（92）
粪门爆竹……………（94）
突遭雷击……………（95）
两女奸宿……………（97）
暱婢脱死……………（99）
辨毒明冤……………（100）
咬指致死……………（102）
吞金丧生……………（103）
临殴病殁……………（104）
麻疯活埋……………（105）
死由伤风……………（107）
风毒内蕴……………（108）
枪伤溃殒……………（110）

检胸立案

广右有凶徒谋死小童，行而夺其所赍①。发觉，距行凶日已远。囚已招伏："打夺就推入水中"。尉司②打捞已得尸于下流，肉已溃尽，仅留骸骨，不可辨验，终未免疑其假合，未敢处断。后因阅案卷，见初验体究官缴到血属③所供，称其弟元是龟胸④而矮小。遂差官复验，其胸果然，方敢定刑。

（选自《洗冤集录》）

【注　释】

①赍（jī）——怀着；抱着。此处指少年所携带的衣食等物。

②尉司——县里的尉官，负责治安。

③血属——有血统关系的亲属。

④龟胸——指人胸部如龟背隆起。

【译　文】

广右地方有个凶残的家伙谋杀了一个少年，抢了他的行李。凶手被抓获时，离行凶的日子已经很久了。凶手招供说："抢劫时已将他推入水中。"尉司派人打捞，在下游找到了尸体。尸体的肉已经烂完，只留下一副骸骨，无法辨验。同时也怀疑是另一少年尸体的巧合，不敢贸然以此结案。后来，因翻看案卷，发现当初检验尸体时有一份死者亲属的供词，说他的弟弟是龟胸，人长得矮小，于是派员再去复验，尸骸果然是龟胸，这才敢将案子核定判刑。

【法医按语】

龟胸，俗称鸡胸，是佝偻病的一种表现，往往是由于缺

乏维生素D而引起的。它的特点是胸骨突起如龟背或鸡胸；肋骨和肋软骨交界的地方肿大，宛如串珠状，两侧的串珠可压迫其下面的肺脏，从而使肺受压而出现萎缩，下陷。这种胸廓与常人不同，容易加以区别。

本案罪犯招供"打夺就推入水中"，尉司只打捞起一副骸骨。但未敢贸然断定骸骨即是被害小童，而是"疑其假合"，直到发现死者亲属曾供称被害人是"龟胸"，经检验该尸确是龟胸时，才结案定罪。古代法医的这种认真负责的精神是难能可贵的。

真案办假

余①任南昌②同知③时，奉委审广昌④县窃贼拒捕杀死事主过司翻供⑤一案。缘⑥该犯引窃，甫径⑦入室，即被失主惊觉，从后将贼紧抱不放，贼犯情急，用刀连戳，失主松手倒地，登时殒命，时十月事也。报经县尹勘验，差缉获犯。讯据供认前情、议拟解府审转⑧，并将起获血污短衫一件，无血青缎羊皮马褂一件，凶刀一把，连犯解司。司审翻供，因而发审。

奉委之下，细阅招册⑨内血衣，凶刀均径起获，自系正贼真凶。及至提讯，据称："血污白布短衫，实系失主之衣，并非我的，衣上现有刀戳破痕三处可验。就是解来凶刀，也是捕役随后呈缴，并非从我身上搜出，也不是我供出放于何处起获来的。我并非贼匪，实未杀人，都是捕役畏比⑩诬拿，平空栽害"等供，核与原招大相径庭。继验血污白

布短衫，果有刀戳破痕三处，自属失主被杀血衣。查短衫为贴身之衣，既已血污刀伤，不值剥取。又当失主被杀身死之际，该犯正好逃脱，何暇剥取血衣？即谓为死后剥取，已难凭信，况以之为杀人者身穿血溅之衣可乎?!本身可翻之理。遂致凶刀俱赖，不但折服之不能，并欲求其故而不可得。且恐无血迹之马褂⑪，该犯亦不认也，必俟其认定而后可以细看。随对犯问捕快，曰："有穿缎羊皮之贼乎？"捕者仓猝不能答。转即问贼，曰："恐此马褂亦非你衣也，或系借穿者乎？"供曰："这件马褂实是我衣。我从不借人衣穿，人亦未曾借穿我的。"诘以有何记认？供称："领背合缝处有线切⑫'万'字为记，靠领口扣绊还是去年新换的。"据认已属确凿。随将马褂反复细看。缎旧皮黄，面里似经水搽⑬，惟胸前一块皮板响硬，颇露水痕。当问其故，供系雨湿。诘以雨湿何独胸前？口吃吃不能答。再问之，诿之搽洗油腻。驳以衣被油腻非水搽所能去，则又低头不语。观其神色，察其言词，已见词遁情亏，未始不可以刑讯定案。但搽洗血迹一层，究欠结实，始终不能折服，即眼前招认，难保解司不再刁翻。因思搽洗究非拆洗，外面搽洗一块，水至浸湿皮板，当时血污自属不少。且胸前出风处毛黄色重，度其中贴边布条必有鲜血渗入，果如所料，则此案得矣。随即拆看，白布贴边上竟有指大血点四处，亦可谓冤魂不散。随令自看直招，并著⑭比对拒杀情形，供认历历如绘。不假刑求，真情毕露，凶犯甘服无词，从此案定，不复再翻矣。

大凡积匪⑮，无不狡猾。此案翻供，本无足怪。惟原问官以死衣作犯衣，反授凶犯以刁翻之柄，为可怪耳。当时，廉宪⑯即拟揭参⑰，余请总须先问其故。旋据该县到省面陈

始末，始知相验后带回血衣者，原为查起凶器比对刀痕计也。因重在比对刀痕，留心于死者之血衣，仅将该犯之衣有无血迹，不行查验，实属疏忽冒昧。继而起获凶刀，比对破处刀痕，尸格⑱分寸，均属符。第以别刀比试，则亦宽窄相同。再三熟思，反目疑惑。因与刑友商议，止解贼衣、凶刀。刑友以此案情真罪当，正凶无疑，若止解凶刀及无血之犯衣，恐上宪驳斥何无凶犯之血衣，案情到⑲不结实。不如意将失主血衣作犯衣，一并叙入解勘⑳。且凶刀起到，比试血衣，凶犯并未当面，上司验系真正血衣就是，断不致拿在手中翻复细看。实因欲求结实起见，是以错谬至此。当蒙廉宪以正凶不错，咎属有因，始痛诫而宽免焉。余谓此又为案真办假之累也。

（选自《未能信录》）

【注 释】

①余——即《未能信录》的作者，清代的张治堂。

②南昌——清府名，治南昌、新建二县，辖七县。

③同知——官名。清代为知府、知州的佐官，分掌督粮、缉捕、海防、江防，水利等。

④广昌县——县名。在江西省东部，抚河上游，邻接福建省。

⑤翻供——推翻供词。

⑥缘——原故。

⑦甫经——刚刚开始。

⑧转——转呈。

⑨招册——记录罪犯口供的卷宗。

⑩比——旧时官府限期指令差役完成某项公务称比。

⑪马褂——旧时男子穿在长袍外面的对襟短褂。本为满族人骑马时穿的服装，故名。

⑫线切——用线刺绣。

⑬搽（chá）——敷，涂抹。

⑭著——让，使。

⑮积匪——惯匪。

⑯廉宪——旧时属吏对上司的尊称，这里指清代省置按察使。

⑰揭参——揭发，参劾。

⑱尸格——填写尸首伤痕的表格。

⑲到——倒。

⑳解勘——旧时称依法定审，逐级押解罪犯审勘。

【译　文】

我担任南昌同知的时候，奉上级委派，审理广昌县盗窃犯拒捕杀死失主，在按察使司翻供一案。原来该犯行窃时，刚入室即被发觉，失主从后面将贼紧紧抱住不放，窃贼情急，用刀连刺失主，失主负痛松手倒地，当即死亡。这是十月间发生的案子。报经县令勘验，派差役捕获了凶犯。审讯时，罪犯供认了上述情况，于是将案犯和起获的血污短衫一件，无血青缎羊皮马褂一件，凶刀一把，一并解府审勘，由府转呈按察使。按察使复审时，罪犯推翻原供，因而发回再审。

在上级委派之下，细阅卷宗记载，血衣，凶刀都已取齐，证据确凿，自然被告是真正的窃贼和凶手。等到提审时，被告却说："血污白布短衫是失主的衣服，并不是我的，衣服上有三处刀刺的破痕可以查验。凶刀是捕役随后呈缴的，不是从我身上搜出的，也不是我供出放在什么地方后起获的。我并不是贼匪，实未杀人，是捕役害怕到期不能破案要受责而诬陷我，才抓我的。"被告的这些供词，与原来的口供相差很远，接着，检验血污白布短衫，果然有刀刺的

破痕三处，自然是失主被杀时的血衣。经查明，短衫是贴身的衣服，既已被沾污血，又有刀刺破的地方，并不值得剥取。再说，当时失主被杀死亡，正是犯人逃脱的机会，哪有时间去剥取血衣？说是死后剥取的，已难使人相信，何况作为杀人者穿上有血迹的衣服，这可能吗？！这个案子原本有可翻的理由。因此，被告连凶刀也抵赖，不但难以使他伏罪，并且连他杀人的动机也找不出来。至于那件没沾上血迹的马褂，恐怕被告也不会承认，必须等他认定之后才可以细细查验。于是当着案犯的面问捕快："有穿上缎子羊皮衣服做贼的吗？"捕役慌张不能回答。转过来马上又问窃贼："恐怕这件马褂也不是你的衣服，也许是借来穿的吧？"供称："这件马褂确实是我的。我从来不向别人借衣服穿。别人也不借我的衣服穿。"又问他衣服上有什么记号？供称："领背合缝的地方有刺绣的'万'字为记，靠领口的扣绊还是去年新换的。"根据被告的这些供词，这件马褂确实是他的。马上将马褂反复细看，缎旧皮黄，面和里都象用水搽过，只有胸前一块皮板硬而发响，露出水的痕迹。当即问他原因，供说是被雨水淋湿的。又问他，既是被雨淋湿，为什么只湿胸前？被告结结巴巴回答不出。再问他，又推说是搽洗油腻弄湿的。用衣服上的油腻用水是搽洗不去的理由反驳他，被告则低头不语。看他的神色，推敲他的言辞，发现他已理屈词穷，未尝不可用刑讯定案。但搽洗血迹这一点，还不够确实，始终不能使被告真正心服，即使他眼前招认了，难保解送按察使司时不再狡辨翻供。考虑搽洗毕竟不是拆洗，外面搽洗一块，水就浸湿皮板，当时血迹一定不少。而且胸前出风的地方毛黄色重，估计里面贴边布条必定有鲜血

渗入，如判断不错，那么此案就真相大白了。随即拆开查看，果然白布贴边上有手指头那么大四处血迹，真可以说是冤魂不散啊。随即命令被告自看，并令结合拒捕杀人情况招供。凶犯供词历历如绘。没有动用刑具审讯，真情就毕露了，再无话可说，甘愿伏法，从此定案，再不能再翻供了。

凡是惯匪，没有不狡猾的，这个案子被告翻供，本不值得奇怪。只是原来审理此案的官员把死者的衣服当作罪犯的衣服，反而给凶犯提供了狡辩翻供的把柄，这倒是可怪的。当时，廉宪打算立即揭发弹劾原来审问此案的官员，我请求先问明事情的原故。不久，广昌县知县来省里当面叙说全部经过，才知道勘验后带回的血衣，原来是为了比较对照血衣上的刀痕去查凶器。因当时重点放在比较对照刀痕上，所以只留心死者的血衣，反而没有查验凶犯的衣服上有无血迹，这实在是疏忽轻率之举。起获凶刀之后，比较对照血衣上的刀痕，与先前尸检表上填写的尺寸完全一致，接着又用别的刀来比试，宽窄也相同，再三思考，自己反而疑惑起来了。因此与办案的幕友商量，只送去贼犯的衣服、凶刀。幕友认为此案情况真实，罪名适当，被告是真正的凶犯无疑，如果只送去凶刀和凶犯的没有血迹的衣服，怕上司驳斥：为什么没有凶犯的血衣！案件反倒不扎实。不如把失主的血衣当作凶犯的衣服一并送上审验。再说，凶刀起获，比试血衣，凶犯并不在场，只要上司检验是真正的血衣就是了，决不会拿在手中反复细看。确实因为想使案件办得扎实，以致造成这样的错误。廉宪认为真正的罪犯没有搞错，上述过错的产生又有一定的原因，所以对上述县令只痛加训诫而免予查究。我说这又是把真案办成假案的一个例子。

【法医按语】

本案凶手和物证俱获，本易定案，但却翻供，都因官员怕上司反驳，弄虚作假，将被害人血衣权作凶手衣服，让凶手钻了空子。因此把一件证据确凿的案子几乎办成了假案。

《洗冤集录》云："凡委勘人命重事，务须持虚秉公，细加鞫审。盖同勘一事，须定此事虚实；同勘一人，即系此人生死，不可有一毫私意于其间也。"本案原审官员把被害人血衣权作凶手衣服，是出于怕丢乌纱帽"私意"。这样的教训，很值得我们深思和记取。

验方辨诬

无锡民某，与攻皮之匠殴，已而[①]匠死。有僧，与故某仇，证为伤重致然。令如僧所诬论拟。公（王儒）查斗殴日月，在保辜[②]限外，因诘曰："伤久何得不医？"具言医矣。验所用方，则医死伤寒耳。僧乃伏。

（选自《冷庐杂识》）

【注　释】

①已而——旋即；不久。

②保辜——旧刑律；殴人致伤，伤者死伤未决，官为被告立限，责令为伤者治疗，限以时日，依受伤者的伤情，定犯人应处之罪，谓之保辜，其时日均有规定。如《唐律疏议·斗讼》："诸保辜者，手足殴伤人限十日；以他物殴伤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汤火伤人者三十日，折跌肢体及破骨者五十日。"限内身死，治重罪；限外身死，刑可从轻。

【译　文】

无锡县某与皮匠争吵打架，不久，皮匠死了。有个和

尚，因与某有仇，证明皮匠因打架受重伤死亡。县令根据和尚的诬告准备定案。办案官员王儒查看两人斗殴的日期，发现皮匠死亡已在保辜期限之外，于是责问和尚："皮匠受伤日子很长了，为何不治疗？"回答说治过。检验治疗时所用的药方，原来皮匠是死于伤寒。案情弄清后，和尚只得承认是有意诬告。

【法医按语】

人证是定案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对人证却不能一概轻信，要深入调查研究，才能弄清案件真相。本案中的县令仅根据和尚的假证，准备定案，这种草率态度往往会造成错案。王儒没有轻信和尚的证词，仔细查阅了斗殴的日期，发现死者死亡时间是在保辜限外，进一步查验医方，弄清原来皮匠是死于伤寒，使诬告者的阴谋不能得逞。在封建社会里，象王儒这样严肃认真处理案件的不多，他的办案精神，值得今天的法医工作者借镜。

冒 尸 顶 替

昔有叔侄两人私争，侄仆因被叔赶打后，侄深藏其仆，却诬叔以赶逐落水致死，发觉①于官。无尸可验，其仆右手原有六指，适江流中有死尸，右手亦六指，遂认为己仆，官亦凭此检验，却有伤痕。叔无以自明，在狱诬服。将出案②间，叔之家人偶探知侄所藏原仆处所，侄亦知叔家知之，遂又将所藏之仆置之水中，后叔家人闻官，侄竟服罪。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发觉——告发；控告。

②出案——定案。

【译　文】

从前，有一家叔侄因各自的利益发生争吵，侄仆人因被叔追打，侄将仆人藏起来，却向官府诬告叔叔将仆人赶入水里淹死。只是没有尸体检验，一时不能定案。这个仆人右手有六指，恰好河里有具尸体，右手也是六指，侄冒认尸体是仆人的尸体。官府不作调查，把这具尸体当作仆人的尸体进行检验，验明身上确有伤痕。叔叔有口难辨，只得屈招。快要结案时，叔家人偶然探听到侄儿藏匿仆人的地方，侄家知道叔家知情后，又把那个仆人丢到水里淹死。后来叔家人向官府报告此事，侄只得低头认罪。

【法医按语】

宋慈在《洗冤集录》的序文中，开首就指出："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盖死生出入之权舆，直枉屈伸之机括，于是乎决法中。所以通差令佐理掾者，谨之至也。"尸体的检验是人命案件现场勘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刑事案件立案的主要客体，是一件需要慎之又慎的事情，切不可委派那些轻率不负责任的人员办理。本案中叔的"在狱诬服"，全因验尸官员的草率，张冠李戴，将江流中的死尸误认为侄仆之尸，并"凭此检验"，拟草草定案所致。要不是后来发现仆人并未死亡，叔真是"无以自明"了。

麻 城 奇 冤

麻城涂如松，娶杨氏，不相能①，中归②辄③不返，如松嗛④之而未发也。无何，涂母病，杨又归，如松欲殴之，杨亡⑤不知所往。两家讼于官。杨弟五荣疑如松杀之，访于九口塘。有赵当儿者，素狡狯，谩⑥曰："固闻之"⑦盖戏五荣也。五荣骇，即拉当儿赴县为证而诉：如松与所狎⑧陈文等共杀妻。知县汤应求讯无据，狱不能具。当儿父首⑨其儿故无赖，妄言，请无随坐⑩。汤访唆⑪五荣者，生员⑫杨同范，虎而冠⑬也，乃请褫⑭同范，缉杨氏。

先是杨氏为王祖儿养媳，祖儿死，与其侄冯大奸。及避如松殴，匿大家月余。大母虎祸，欲告官。冯大惧告五荣，五荣告同范，同范利其色曰："我生员也，藏之谁敢篡取者！"遂藏杨氏复壁中，而讼如松如故。

逾年，乡民黄某理其僮于河滩，土浅，为犬爬瞰，地保请应求往验看，会雨雷电以风，中途还。同范闻之大喜，循其衣衿笑曰："此物可保。"与五荣谋：伪认尸为杨氏，贿仵作李荣使报女尸。李不可。越二日，汤往，尸朽不能辨，殓而置揭⑮焉。同范、五荣率其党数十人哄于场。事闻总督迈柱，委广济令高仁杰重检。高试用令也，觊覦汤缺⑯，所用仵作薛某又受同范金，竟报女尸，肋有重伤。五荣等遂诬如松杀妻，应求受贿、刑书⑰李献宗舞文，仵作李荣妄报。总督信之，劾应求，专委高掠如松等。两踝骨见犹无辞，乃烙铁使跽⑱，肉烟起，焦灼有声，虽应求不免，不胜其毒，皆诬服。李荣死杖下。然尸固男也，无发，无脚指骨、

无血裙裤，逼如松取呈。如松瞀乱，妄指认抵栏[19]。初掘一冢，得朽木数十片。再掘并木无有，或长髯、巨靴，不知是何男子。最后得尺足弓鞋，官吏大喜，再视髑髅上鬖鬖白发，又惊弃之。麻城无主之墓发露者，以百数。每不得，又炙如松。如松母许氏，哀其子之求死不得也，乃剪己发，摘去星星[20]者为一束；李献宗妻刓[21]臂血，染一裤一裙；斧其亡儿棺取脚指骨；凑聚诸色目瘗河滩，而引役往掘，果得，狱具。置黄州府蒋嘉年，廉[22]其诈不肯转，召他县仵作再检，皆曰男也。高仁杰大惧，诡详尸骨被换，求再讯。俄而山水暴发，并尸冲去，不复检。总督迈柱竟以如松杀妻、官吏受赃，拟斩绞奏。麻城民咸知其冤，道路汹汹，然卒不得杨氏，事无由明。

居无何，同范邻妪早起，见李荣血模糊奔同范家，方惊疑，同范婢突至曰："娘子未至期遽产，非媪莫助举儿者。"妪奋臂往。儿颈拗，胞不得下，须多人掐腰乃下。妻窘呼"三姑救我"。杨氏闯然从壁间出，见妪大悔，欲避而面已露，乃跪妪前，戒勿泄。同范自外入，手十金纳媪袖，手摇不止。妪出，语其子曰："天乎！犹有鬼神，吾不可以不雪此冤矣！"即属其子，持金诉县。县令陈鼎，海宁孝廉也，久知此狱冤，苦不得间，闻即白巡抚吴应棻。吴命白总督。总督故迈柱，闻之以为大愚，色忿然无所发怒，姑令拘捕杨氏。陈阴念：拘杨氏稍缓或漏泄，必匿他处，且杀之灭口，狱仍不具也。乃伪访同范家窝娼，而身率快手直入，毁其壁 果得杨氏。召如松认妻。妻不意其夫状焦烂至此，大恸曰："吾累汝。"五荣、同范等叩头乞命，无一言。时雍正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也。

吴应棻以状奏。越十日，而原奏勾决[23]之旨下，迈柱不得已，奏案有他故，请缓决同范揣知总督意护前，乃诱杨氏具状称：身本娼，非如松妻。且自伏窝娼罪。迈柱复据情奏，请会。吴、迈两人俱内用[24]，特简户部尚书史贻直督湖广，委两省官会讯。一切皆如陈鼎议，乃复应求官，诛同范、五荣等。

（选自《简斋集》）

【注　释】

①不相能——不相容；不和睦。

②中归——指出嫁妇女回娘家探望父母。

③辄——就。

④嗛（xián咸）——怀恨。

⑤亡——逃走；失踪。

⑥谩——欺骗。

⑦固闻之——固，原来；闻之，听说这事。

⑧狎（xiā匣）——亲热，相好而不庄重。

⑨首——出首；告发。

⑩随坐——连带有罪。

⑪唆（sūo梭）——指使别人干坏事。

⑫生员——明、清时，凡经本省各级考试入府、州、县学的读书人，通称生员，又称秀才。

⑬虎而冠——老虎穿戴衣冠，比喻为人凶暴。

⑭褫（chǐ齿）——革除功名。

⑮置揭——揭，作标志的小木桩。这里指设置标志。

⑯觊觎——企图取代汤应求实缺知县的官位。

⑰刑书——官府中办理刑事判牍的人。

⑱跽（jì忌）—— 跪。

⑲抵拦——搪塞。

⑳星星——形容头发花白。
㉑刓（wán完）——剜割。
㉒廉——查访，了解。
㉓勾决——清制，刑部对各地判处死刑的案件复审后，把维持原判的名单，报请皇帝核定，凡经勾去的，即发勾决咨文，通知有关地方执行死刑。
㉔内用——调到京师任职。

【译 文】

湖北麻城涂如松，娶妻杨氏。夫妻两人感情不好，杨氏回娘家常不及时返回。如松心中恼怒，但没有发作。不久，涂如松母病，杨氏又要回娘家，如松要揍她，杨氏逃出不知去向。涂、杨两家为此告到官府。杨氏的弟弟五荣怀疑其姐被如松所杀，到九口圹地方查访。有个叫赵当儿的，素来狡猾奸诈，撒谎说："确实听到过这件事。"目的是戏弄五荣。五荣却当成真话，十分震惊，当即拉着赵当儿到县作证，控告说：如松与他所亲昵的朋友陈文等杀了妻子，知县汤应求经过调查审问，未发现涂如松杀妻的证据，案子不能了结。赵当儿的父亲主动告诉县官说，他的儿子是个无赖，喜欢瞎说，请求官府如当儿犯罪不要让他连坐。汤应求查出教唆五荣控告涂如松的人，是生员杨同范，此人是个衣冠禽兽。汤于是提请剥夺杨同范的功名，缉捕杨氏。

起初，杨氏在嫁给涂如松之前，是王祖儿的童养媳，祖儿死后，又与祖儿的侄儿冯大通奸。现在，杨氏为了逃避如松的责打，跑到冯大家躲藏了一个多月。冯大的母亲怕惹祸，想向官府报告。冯大十分害怕，就去告诉五荣，五荣怕获诬告罪，又去找杨同范。同范贪恋杨氏姿色，说道："我

是生员，藏到我家，看谁敢来夺取她！”于是杨同范把杨氏藏在夹壁墙中，五荣照旧控告涂如松杀妻。

第二年，本乡姓黄的人家死了一个仆人，埋在河滩里，因埋的太浅，被狗扒出来啃吃。地保请知县汤应求前去验看，路上碰上暴风雨，只得中途返回。杨同范听说此事后十分高兴，抚摸着自己的衣衿笑着说：“我的功名可以保住了！”并与五荣密谋：假认尸体是杨氏，又贿赂仵作李荣，叫他报是女尸。李荣不答应。过了两天，汤应求前往验尸，尸体已腐烂不可辨认，汤应求只得叫人将尸体入殓，设一块木牌告示让人认领。杨同范、五荣等便带一伙人到现场起哄闹事。总督迈柱听说这件事后，委派广济县令高仁杰去重新检验。高仁杰是一名试用县令，非常希望得到汤应求的县令位置。他手下的仵作薛某又受了杨同范的贿赂，检验时，竟谎报是女尸，肋部有重伤。五荣等人于是进一步诬告如松杀妻，汤应求受贿，刑书李献宗营私舞弊、仵作李荣妄报等罪。总督迈柱轻信了五荣等的诬告，决定弹劾汤应求，专门委派高仁杰拷问如松等人。如松等被拷打得两踝骨露出，仍然没有招供，又烧红铁索让他们跪在上面，直烧得皮肉冒烟，嗞嗞有声，就是对汤应求也不放过。由于受刑不过，都屈招了，李荣竟被打死。然而尸体确实是男尸，没有头发，没有脚指骨，也没有带血的裙裤，仍无法结案。高仁杰就逼如松交出罪证。如松精神错乱，胡乱指认。开始掘开一座坟，只得了朽木数十片，再掘连木头也没有见到，有的也是长须、巨靴，也不知道是哪家男子的尸体。最后在一座坟墓里发现了妇女穿的一种弓鞋，官员们大为高兴，但再一看头上却是蓬松的白发，又只好抛开另掘。就这样，麻城无主的

坟墓被挖掘的有数百座。每挖一座不得结果，就烧烙如松。如松的母亲许氏，可怜儿子求死不得，便剪下自己的头发，剔出其中的白发把黑的扎成一束；李献宗的妻子割破自己的手臂，用血染红裙裤，用斧头劈开死去儿子的棺材，取出脚指骨；凑齐了各种“罪证”埋到河滩里，引差役去挖掘，“罪证”果然得到了，就这样结了案。代理黄州知府的蒋嘉年知道这个案子有假，不肯向上转递结案材料，并命外县仵作重新检验，仵作都说是男人尸体。高仁杰十分害怕，谎说尸骨被人调换了，要求再次调查审讯。不久，山洪暴发，冲走了尸体，无法再检验。总督迈柱仍以如松杀妻，官吏受贿，拟分别判处斩刑和绞刑奏请皇上裁决。麻城的百姓，都知道这是一个冤案，街头巷尾议论纷纷，代鸣不平，然而由于找不到杨氏下落，冤情无法弄清。

不久，同范家邻居的老婆婆早起，看见李荣血迹模糊地奔向同范家，正在惊疑时，同范家婢女突然跑到她面前说：“我家娘子未足月就生产了，你不帮助再没有别人使婴儿下地了”。婆婆立即前往。但是婴儿脖子被卡住，衣胞下不来，需要几个人掐腰才行。同范的妻子心里紧张，急呼：“三姑救我！”杨氏听后，慌忙从夹壁中跑出，看到邻居婆婆也在场，非常后悔，要避已来不及，她的面孔已被邻居婆婆看见。杨氏只得跪在邻居婆婆面前，乞求不要把她藏匿这里的事泄露出去。这时同范也从外面进来，将十两银子塞到婆子的袖中，连连摇手示意，请她不要走漏消息。婆婆离开杨家，回到自己家里，对儿子说：“天啊！还真有鬼神哪，我不能不帮助雪此奇冤啊！”当即嘱咐儿子，拿着同范交的十两银子去县衙上告此事。县令陈鼎，是海宁的孝廉，早知

这是个冤案，只苦于无法插手，听了报告，立即报告了巡抚吴应棻，吴命他报告总督。总督仍然是迈柱，他听了后，认为简直是愚蠢，非常生气，但又抓不到把柄发作，只得姑且下令拘捕杨氏。陈县令暗想：拘捕杨氏的事如稍微缓慢或者走漏了消息，她必然会躲藏到别的地方去，同范也可能杀人灭口，这一冤案仍有可能查不清楚。便假托到同范家查访是否窝娼，并亲自率领捕快直入杨家，拆毁夹壁，果然捕到了杨氏。接着让如松前来认妻。杨氏没想到丈夫被折磨到如此地步，非常悲恸，说道："是我连累了你啊！"五荣，同范等只得连连叩头乞求饶命，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这时是雍正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吴应棻将此案的情况写成奏章上呈皇帝。过了十天，皇帝批准迈柱原奏判处死刑的圣旨下来了，迈柱没有办法，只好又写奏章，推说此案有些情节需进一步查清，请缓行刑。同范揣摩总督有意掩盖他以前处理此案的错误，便诱使杨氏供说自己本是娼妓，并非如松的妻子；同时同范也自认窝娼罪。迈柱又据此上奏，请求派官员会审。皇帝接到这样的奏章后，调吴应棻、迈柱到京师另行任用，特派户部尚书史贻直任湖广总督，委派两省的官员会审此案。结果，一切都与陈鼎所审议的结论相同，最后恢复了汤应求原职，判处同范、五荣等人死刑。

【法医按语】

这是一个罕见的大冤案。冤案的产生，原因有三，一是办案官吏心存私念，别有所图（高仁杰觊觎汤缺）；二是验尸仵作受贿作假（仵作薛某受同范贿赂，将男尸报女尸）；三是上司偏听偏信，对案子不认真审核（总督迈柱轻信高仁

杰的谎报，当吴应棻报告案子真相后，他又“色忿然”，“护前意”）。

《洗冤集录》中指出：“……故成指定狱，全凭死伤检验，为真伤真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鲜过犯，保全生命必多，倘检验不真，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杀两命数命，仇报相循，惨何底止”。又指出，办案官吏对于“种种致死不同，必细察审视，各情输服，方成信案；否则仵作吏书，作奸舞文，检验之后，开凶犯之巧辩，尸亲之告发，讼师挑唆，光棍挟诈，每致狱案难成。”本案例案情并不复杂，只要仵作据实检验，办案官吏秉公而断，是不难审讯明白的，但却铸成冤案一桩，致使公正的仵作李荣死于刑杖之下，无辜者涂如松身遭酷刑，原经办县令也几乎丢官丧命，这都是执法者不能秉公执法的缘故。

凶 器 比 对

道光五年，山东省荷泽县兵役①马得山等赴直隶东明县缉匪，扎伤民人李庚身死一案；原验该尸两眼脆闭，口微开，致命肚腹扎伤三处，又相连扎伤二处。经东明县以被扎身死报案。东抚②叠提③兵役研讯，佥④称李庚实系自戕毙命，与东明县原报两歧。复委员会同开验尸身，稍有发变，两胳膊软，可弯曲，余与原验相符。该委员等以李庚肚腹连受伤较多，两手自应护痛，今两手无伤，似非被扎，且眼闭口开，胳膊软而弯曲，与《洗冤集录》自戕情形吻合，执定自戕无疑。嗣东明县复案，请改委复讯。饬取李庚自戕凶刀比对，图注⑤伤口均不符合，查图注肚腹两伤俱上尖下圆，

直长相并；查验起获兵役名器械，惟马得山所执之二齿铁钩，比较图注两伤分寸，毫发无遗。究出李庚实被马得山致伤殒命，拟议奏结。

此案两胳膊软而可弯曲，想因死逾两月，春气发动所致，惟两眼闭系是自戕情形，设非查出铁钩两伤，几度漏网甚矣！相验之不可不详审也。

（选自《洗冤录详义》）

【注　释】

①兵役——指按照法律规定在军队里服役的士兵。

②东抚——即东抚院。官名，清制巡抚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③叠提——接连提（审）。

④佥（qiān）——众人；大家。

⑤图注——指验尸当时记录，伤口部位、尺寸深浅的图样和说明。

【译　文】

清道光五年，山东荷泽县马得山等士兵到直隶东明县缉捕匪徒，刺死了一个叫李庚的老百姓。当初验尸，发现两眼闭、口微开，肚腹致命处有三处刀伤，邻近又有刀伤二处。东明县当时以被刀刺伤致死向上司报案。东抚院复查时，接连提审了马得山等人，他们一致说李庚确实是自杀身死，同东明县上报的情况完全两样。于是又派人一起开棺验尸，发现尸体已经开始腐烂，两条胳膊柔软，可以弯曲，其它同当初检验情况相同。验尸的人员认为，如果李庚肚腹是被人连刺几刀，他两只手一定会护住痛处，手就会有伤，现在两只手没有伤痕，不象被别人杀害，况且眼闭口开，胳膊软而且可以弯曲，这同《洗冤集录》里载的自杀情况相符合，所

以确定是自杀。接着，东明县再上报，坚持自己的意见，请另派人再查。东抚院命令拿李庚自杀的凶器同伤口进行对照，发现凶器同当时记下的各个伤口的大小都不符合，当时记下肚腹两处伤口都是上尖下园，长短相等。再查验当时缴获士兵的各种武器，只有马得山的两齿铁钩，同当时记录下来的两个伤口的大小尺寸分毫不差。查明李庚确实是被马得山刺伤后死亡的，据此上报结果。

本案尸体两条胳膊可以弯曲，可能是因为死亡已超过两月，春气发动，对尸体有影响的缘故。只有两眼闭合，看上去似乎是自杀，如果查不出铁钩和伤口吻合，几乎几次让凶手漏网了！验尸真是马虎大意不得的！

【法医按语】

《洗冤集录·检验总论》云："……至受伤已死人命，更须即日相验，尸未变动腐烂，伤之轻重分寸，易于执定填格。迟久尸溃肉化，恐防捏假溷真。此人命之第一关键也。"本案中开始验尸时，是被害人刚死不久。"尸未变动腐烂"，检验结论是正确的。第二次检验时，尸身已"稍有发变，两胳膊软，可弯曲"，而得出"自戕无疑"的错误结论。最后以凶器和伤口比对，才否定了自杀的错误结论，因死者肚腹处两个伤口都是上尖下园，即内口尖，外口园，这两个伤口，查明是二齿铁钩所伤，才使真凶伏法。这个案例，说明凶器与伤口比对的重要，不能等闲视之。这对现代检验刀伤案件也有参考价值。

刀 痕 释 疑

有一乡民，令外甥并随人子将锄头同开山种粟，经再宿①不归，及往观焉，乃二人俱死在山。遂闻官。随身衣服并在，牒②官验尸。

验官到地，见一尸在小茅舍外，后项骨断，头面各有刃伤痕；一尸在茅舍内，左项下，右脑后，各有刃伤痕。在外者，众曰先被伤而死；在内者，众曰后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伤，别无财物，定两相并杀。一验官独曰："不然，若以情度情，作两相并杀可矣，其舍内者右脑后刃痕可疑，岂有自用刃于脑后者？手不便也。"

不数日间，乃缉得一人，挟仇并杀两人。县案明，遂闻州，正极典③。不然，二冤永无归矣。

（选自《洗冤集录》）

【注　释】

①再宿——二夜。

②牒（dié）——公文；凭证。

③极典——指判处死刑。

【译　文】

有个乡间老百姓，叫外甥跟别人的儿子拿着锄头一起上山开荒种粟，过了两夜未回，赶去一看，见两人都死在山上。于是向官府报案。二人衣服俱在，官府即派验尸官前往验尸。

验尸官到现场后，见一具尸体躺在茅屋外面，后颈骨断了，头上和面部都有刀伤痕迹；一具尸体在茅屋里面，左颈

下、左脑后，各有刀伤痕迹。大家认为外面的尸体，是先被砍死的；里面的尸体，是后来自杀的。官府只因两具尸体都有伤痕，没有别的财物，不象谋财害命，就定为相互斗杀。只有一位验尸官提出不同意见，他说：“并不如此。要是以情理分析案情，定为互相斗杀是可以的，但茅屋里面的那具尸体右脑后的创口很可怀疑，那有自己用刀从脑后砍自己的？手不方便啊。”

没隔几天，真正的凶手终于抓到了，原来他是因复仇杀死这两人的。悬案弄清楚了，上报到州里，判处了凶手死刑。不然这两个冤死的人就永无昭雪的日子了。

【法医按语】

本案中的死者，一在茅舍外，后颈骨断，头面各有刃伤痕；一在茅舍内，左项下，右脑后，各有刃伤痕。乍一看，确象“两相并杀”，因为两尸都有致命伤痕。但一位细心的检验官却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的根据是“岂有自用刃于脑后者？手不便也。”这位检验官反问得有理，判断得正确。

大凡用锐器（如刀、斧等）自杀的，所伤部位大多在前额、前颈、前胸等部位，创口大多数是从左上方向向右下方斜切（指惯用右手者，用左手者相反）：要从后颈或右脑后部自杀是难以进行的。这位检验官不愧是一位有丰富经验的验尸官。

细 被 露 迹

有行商被盗杀死，不得凶手。邑令严比捕役，务在必获。诸捕不得已，幺聘一退役老捕缉访。一日坐河边茶社，

见河中一舟过，老捕曰："盗在是众，迷捕无失。"既而堂讯，果然。诸役不能其故。老捕曰："吾见舟尾曝①一新洗细被，青蝇群集。凡人之血迹虽洗去，而腥气终不能除。蝇之集也，如是之多，非杀人之血，安得如此？且舟子纵富，不用紬被。紬面不另拆去，连布里一同洗濯，其为盗之明征②一望可知。"诸役齐拜服。

（选自《折狱龟鉴补》）

【注　释】

①曝——晒。

②明征——明显的迹象。

【译　文】

有一出外经商的人被强盗杀害，凶手在逃。县令严厉限定日期破案。众捕役无法，只好邀请一位退役的老捕役协助侦查。

一天，大家在河边茶馆喝茶，见有一小船经过，老捕役说："强盗就在这只船上，快去逮捕，不要错过机会。"接着开庭审讯被捉的人，果然是本案的凶手。捕役们都不明白其中缘故。老捕役说："我见船尾晒着一床刚洗的绸被，上面满是苍蝇。一般说来，人的血迹虽然洗了，但血腥气却始终洗不掉。苍蝇聚集如此之多，若不是上面有人的血气味，怎么会这样呢？再说，船夫即使富有，也不会用绸被面，而且不拆绸面同被里一起洗，这些都是明显的迹象，一看就明白的。"捕役们听了，都从心眼里佩服。

【法医按语】

苍蝇嗅觉极为灵敏，因为在它的触角上分布着嗅觉感受器，每个感受器都是小空腔，与外界大气相通，含有感觉神

经元树突的嗅觉杆突入腔中，每个小腔含有上百个神经细胞，这距离的极其微小的气味，尤其是腥臭味，苍蝇都能够“闻到”。本案例中小船上晾着的绸被虽经洗涤，但微量的血迹嵌入布和丝的纤维中，不易洗去，因此，血液的某种成分（可能是血红蛋白），在阳光下晒热后，会发出腥味，引来苍蝇。而当一个苍蝇落在绸被上吸吮后，它会排出一种招引同类特殊气味的物质，故苍蝇群集而来，越聚越多。老捕役具有丰富的侦查经验，加上他具有较深的阅历，从船夫使用绸被面和绸面不拆就洗涤等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终于作出了正确的判断，侦破了这个疑难案件。

颈痕辨冤

民有利侄之富者，醉而夜杀之于家。其男与妻相恶，欲借奸名并除之，乃操刃入室，斩妇首①，并割取醉杀者之首以报官。

知县尹见心于灯下视一首皮肉上缩，一首不然。即诘之曰：“两人是一时杀否？”答曰：“然”。曰：“妇有子女乎？”曰：“有一女，方数岁。”见心曰：“汝且寄狱，俟旦②鞫③之。”随取其女至衙，好言细问，竟得其情。父子俯首伏罪。

（选自《洗冤集录》）

【注 释】

①首——头颅。

②旦——天亮；早晨。

③鞫（jū）审讯；追究。

【译　文】

有一人想谋得侄儿富足的财产，把侄儿骗到家里，夜里在家将他灌醉后谋杀了。这人的儿子和妻子的感情一直不好，想趁这个机会将她一并除掉，于是拿着刀闯进房中，砍下了他妻子的脑袋，然后又割下已死侄儿的脑袋向官府报案。

知县尹见心在灯下仔细观看，只见一个脑袋颈上的皮肉向上紧缩，另一个却不紧缩。尹见心问："这两个人是同时被杀死的么？"答："是的。"又问："这妇女有子女吗?"答："有一个女孩，才几岁。"尹见心说："你得暂时寄押在监狱里，等天亮后再审。"于是派人立即把孩子领到县衙来，并和颜悦色地仔细询问，终于了解到真实情况。父子两人只得低头认罪。

【法医按语】

判断尸体头颅是生前或死后被砍下的，可以检验颈皮断处。生前砍下的，头颈刀砍处皮肉紧缩；死后割下的，头颅刀砍处皮肉不紧缩。这是古代法医从无数次实践中得出的经验。本案例中的知县尹见心就是根据两颗头颅颈上刀砍处皮肉的不同形状，判断两人不是同时被杀，为审清本案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生前被砍下的头颅，头颈刀砍处的皮肉紧缩，是因为人活着的时候，全身的肌肉，皮肤时时刻刻进行着新陈代谢，充满着活力和弹性，皮肤被切断，肌纤维和皮肤组织细胞会由于弹性作用而回缩，并出现摺皱。人死后，全身肌肉和皮肤已经失去生理机能，失去了弹性，切断后的皮肤平直而松弛。

判断尸体头颅是生前还是死后割下，除了观察头颈刀砍处的皮肉之外，还可以检验刀砍处有无瘀血。活人全身的血液周而复始地进行循环，被猝然砍下头颅，全身的血液循环突然中断时，大量血液从刀砍处溅出，还会有血液瘀积于干皮肉之中；而已死的人，体内血液循环早已停止，被割头颅后，不会产生溅血和瘀血的现象。

我国宋代法医学家宋慈，在其名著《洗冤集录》里对检验头颅生前或死后砍下有翔实、科学的记述："活人被杀者，其受刃处，皮肉紧缩，四畔有血癊（yin因，瘀血的意思）。……死人被割尸首者，皮肉如旧，血不灌瘀，皮不紧缩，刀尽处无血流。"可资参考。

集 刀 断 案

有被杀于路者，始疑盗杀之，及检，沿身衣物在，遍身镰刀伤十余处。检官曰："盗但欲人死取物，今物在伤多，非冤仇而何？"逐屏①左右，呼其妻问曰："汝夫与何人有仇最深？"曰："夫自来与人无仇。近有某甲来做债不得，曾有剋期②之言，非深仇也。"官默识③其居，遣人告示侧近居民，所有镰刀尽将呈验，如有隐藏，必是杀人贼。俄赍④到镰刀七、八十张，令列于地。时方盛暑，内刀一张蝇子飞集。官指此刀，问为谁者，乃是做债剋期之人，擒讯犹不服，官曰："众人镰刀无蝇子，今汝杀人，腥气犹在，蝇子集聚，岂可隐耶？"左右失声叹服，杀人者叩头服罪。

（选自《益智编》）

【注　释】

①屏——除去，遣开。

②尅期——约定日期。

③默识——暗暗记住。

④赍（jī积）——送。

【译　文】

有一人在路上被杀，开始怀疑是被强盗所杀，检验时，发现周身衣物均在，身上有镰刀伤痕十几处。检验官说："强盗杀人是为了取得财物，现在衣物俱在，这不是仇杀么？"于是叫人们退开，问死者妻子道："你丈夫平时同谁有深仇？"回答说："我丈夫从来与人无仇。只是最近某甲来借钱，我丈夫没有借，他曾说到期不借就要如何如何的话，算不上有什么深仇。"办案官员暗中记下了某甲的住处，派人通知附近的居民，叫大家把所有的镰刀都交上来检验，如隐藏不交，一定是杀人凶手。不多时，送来七八十张镰刀，就叫都排列在地上。当时正是盛春，其中一把镰刀上叮满了苍蝇。官员指着这把镰刀，问是谁的，原来正是那个限期借债的人的。于是逮捕审问，但他不服罪。官员说："别人的镰刀上都没有苍蝇，你曾用镰刀杀过人，血腥气还在，因此苍蝇集聚，岂能隐瞒？"在场的人都失声叹服。杀人凶手也只得低头认罪。

【法医按语】

《洗冤集录·检验总论》里说："凡行凶器仗，索之少缓，则行凶之家，藏匿移易，装成疑狱，干系甚重，初时必先急为收索，以凭参照伤痕大小阔狭，定验无差。"本案中被害者是被镰刀砍死的，因此搜查砍人的镰刀是侦破此案的

关键，查到镰刀，就能破案，否则就会成为疑案，难以侦破。

检验官经过现场调查和对被害人家属的询问，了解到嫌疑犯，但要逮捕，还必须取得证据，于是，采取了“集刀”办法，限时“呈验”，不得隐匿。又根据苍蝇嗜血的特点，辨明了凶器，查出凶器，凶手就不难查获了。

执刀自戕[①]

道光二十年二月，余奉上官委，赴昌邑县会验王人辉自杀身死一案：查王人辉分用小刀自划肚腹，延至次日殒命。及至会验之时，尸棺殡[②]已两月，当众启示，而左手弯曲如故。令仵作以小刀插入该尸手中，扶至伤处，自上移下，丝毫不爽[③]，惟右手则硬直，不能动移。

（选自《洗冤录详义》）

【注　释】

①自戕——自杀。
②棺殡——安葬。
③不爽——不差。

【译　文】

道光二十年二月，我受上司派遣，至昌邑参加联合检验王人辉自杀一案。据查，王人辉用小刀自刺肚腹后，延至第二天死亡的。到联合检验时，尸体已安葬两个月，当众开棺检验时，见左手仍能弯曲。让仵作将刀柄塞入尸体左手里，再将手扶到伤口处上下移动，刀和伤口丝毫不差；而右手却僵硬，不能移动。

【法医按语】

一般情况下，自杀身死，死者往往会手紧握致伤物，这是由于局部痉挛所造成的。此案死者虽然手未握致伤物，但死前握刀的左手仍然保持临死时的姿势，这也是自杀特征之一。其次，用刀自杀者，伤口一般在手容易触及的部位，王人辉用左手切腹，据复原检验，左手“握刀”的手势活动范围与伤口范围吻合，属自杀无疑。至于延至“次日殒命”，可能是未切断大血管，没有造成大流血之故。这种情况如果及时抢救，也许能够救活。

自伤诬人

钱惟济留后[①]，知绛州，民有条桑[②]者，盗强夺之不能得，乃自斫[③]其右臂，诬以杀人。官司莫能辨。惟济引[④]问，面给以食，而盗以左手举匙箸[⑤]，因语之曰：“他人行刃，则上重下轻；今下重上轻，正用左手伤右臂也。”诬者引伏。

（选自《折狱龟鉴》）

【注　释】

①留后——官名。北宋设节度观察留后，成为正式官名，但仅作为虚衔，后改称承宣使。

②条桑——采桑。

③斫（zhuó酌）——本义为大锄。引申为砍，斩。

④引——招致。

⑤匙箸——匙，调羹之类的食具，箸，筷子。

【译　文】

钱惟济留后担任绛州知州时，有个老百姓正在整理桑

园，强盗进园进行抢夺，因未得逞，遂自己砍伤胳膊，诬谄桑园主杀人，官府一时也分辨不清。惟济传两人来盘问，并当面给他们吃食，见强盗左手使用筷子调羹，便说："一般人用刀，是进刀重，出刀轻，现在你的创口却是进刀轻，出刀重，这正是你自己用左手砍伤右臂的。"诬谄人的强盗无言对答，只得服罪。

【法医按语】

《洗冤集录》指出，检验刀伤一须仔细验看伤者或"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一般而论，若是被他人所伤，创口是进刀重而出刀轻，因为凶手杀人，总是想置人死地，进刀必重，出刀时相对地就轻；而自伤，总是不忍下手，即使是自刎，也会有所犹豫，进刀时用力就轻，刀入皮肉，必然疼痛，势必用力拔出，所以出刀时就重了。

本案中强盗伤在右臂，钱惟济从创口"上重下轻"推断是自伤，为了证明是左手自伤，他"面给以食"，发现强盗是"以左手举匙箸"的之后，就肯定强盗是"用左手伤右臂"的，并且讲出了道理，诬陷人的强盗当然就无法再狡辩了。

进刀出刀的轻重，我国古代具有丰富经验的验尸人员多是据此断案的，但在今天，已经失去了实用价值，因为现代的法医检验方法已比这种古老的方法科学得多。

巧 破 盗 樱

有献新樱于慕客彦超，俄而①为给役人盗食。主者②白之。彦超呼给役人，慰之曰："汝等岂敢盗新物耶？！盖主者误执尔。勿怀忧惧，各赠以酒。"令左右入藜芦散。既

饮，立皆呕吐，新樱在焉，于是服罪。

（选自《新五代史·慕容彦超传》）

【注　释】

①俄而——不久。

②主者——管家。

【译　文】

有人将刚上市的樱桃奉献给慕容彦超。不久，樱桃被府中打杂的人偷吃了。管家把他们抓了起来，向慕容彦超报告。慕容彦超把打杂人叫来并安慰说："你们哪敢食时鲜的果品？是管家误抓了你们，别害怕，每人赏酒一杯。"又暗暗命令左右在酒里加入藜芦散。大家喝酒后立即呕吐了，樱桃自然被发现，偷嘴人只得低头认错。

【法医按语】

藜芦散，即藜芦磨成的粉末。藜芦，又叫黑藜芦，属百合科的一种有毒植物，在我国北部多有分布。中医学上将其根和茎作药用。其性寒，味苦辛，有毒，主治痰涎壅闭，喉痹等症。根据化学分析，它含有1—2％的生物碱，具有催吐功能，所以，也作催吐剂使用。这是古人破案的巧妙方法之一。

古园疑案

前明①闽中一田姓乡绅，得一园亭，扫除初就，即宴邑令于园中，其时盛夏，蓬花正茂。饮将午夜，席未及半。邑令忽瞆瞆②不语，疑为沉醉，急扶舁③回，入署未几而殂④。是县素有蛊⑤，因闻传邑候为本绅所毒。事闻于上，奏诸逮

系，狱遂成。然无可指之实，各存疑案，以待再推。

延至十余载，钦遣恤刑⑥往阅，及半，毅然曰："酰毒之施，所以复仇怨，即果仇而毒之，焉有大设筵宴，广集多人，以肆其术之理！"因审本绅，以宴客之园置于何年？曰："系购得之，非自置也。"讯以在内亭舍曾鼎新否？曰："仍其旧，惟加以圬墁⑦而已。"再讯以花树亦荫翳⑧可观否？曰："古树逾园，竹木亦颇丛森。"更讯以被罪后曾售他人否？曰："得此园即膺祸，人咸咎之，畏不敢售，故虽家业尽零，而此园独存。"恤刑随呼县令，语以夙闻斯园甲兹邑，当即往游。仍为广谕士民，各携肴酒，以示同乐。更令密具畚锸⑨待用，众咸莫解所以。至期，恤刑携县令先往，呼士民随之。至则启其园，除辟草莱，令士民中有识宴邑令之所者，指其处。巍然大厦，萝积重檐，藓陈古砌。恤刑曰："斯绅之冤，吾得之矣。"命诣士民各以酒肴杂坐，尽饮至醉，以其余各饮好事者，尽令升高，併力拆毁，于墙桓⑩内得毒虺⑪，盈数石⑫，若其不经见物，则不计也。恤刑曰："砌石则阴沴⑬积，阴沴积则苔藓生，藤蔓附，即为蛇虺窟之地矣。而毒物不多乘阴气以游行，若其捕生自养更以气取。宴设至夜，蚊蚋之类必为从积，诸物游行梁上，吸其所欲而不得，涎堕肴中，误而餍之，焉不应毙？若非斯园犹存，冤何以白。"

（选自《宣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前明——明朝。

②瞶瞶（guì）——瞪着眼睛发呆。

③舁（yú于）——抬。

④殂（cú粗）——死亡。
⑤蛊（gǔ古）——指诸种虫蛇毒气。
⑥恤刑——原指用刑慎重不滥。此处指复查案件的官员。
⑦圬（wū乌）墁——即圬馒，涂墙用的工具，此处引申为粉刷。
⑧荫翳（yì缢）——荫凉有遮蔽。
⑨畚锸（chā）——畚，畚箕；锸，即锹。
⑩墙恒——墙壁。
⑪虺（huǐ毁）——毒蛇；毒虫。
⑫石——此处指容量单位，十斗为一石。
⑬阴沴（lì丽）——阴暗潮湿。

【译 文】

明朝时，福建省中部田姓乡绅，买到一座花园，草草打扫完毕，即在园中宴请县令。时逢仲夏，莲花盛开。饮宴将至半夜，还只吃到一半。县令忽然瞪着眼睛发呆不语，大家以为他喝醉了酒，忙抬回衙门，但躺到不久就死了。常说该县有蛊毒，于是纷纷传说县令被该乡绅毒死，并将此事上报皇帝，请示逮捕乡绅，于是将乡绅抓了起来，但因证据不足，不能定案，只得等待以后再调查审理。

拖了十多年，皇帝派恤刑官前往调查。恤刑官在了解中，即决认为："用毒药杀人，目的是为了报仇，即使该乡绅真的因报仇而毒死县令，可哪有大设筵宴，广招宾客，来暴露（自己杀人）伎俩的道理！"于是提审乡绅，问他设宴的那座花园是哪一年建的？答："是买来的，不是自己建的。"又问他花园内的房舍翻造过吗？答："都是老样子，只是粉刷了一下。"再问有可供观赏的荫凉亭榭吗？答："古树满园，竹木也极茂盛。"最后又问被押之后曾卖给别人吗？答："我买此园而得祸，人们都说是这园作怪，我也

不敢出卖，所以家业已耗尽，唯独这园还在。”恤刑官对现任县令说，早就听说那花园是县里首屈一指的，应该去游玩一下。于是一方面通知城里的官员和老百姓，各带酒菜游园，以示同乐，并命令准备畚箕，铁锹备用，大家都一下弄不明白恤刑官的用意。到了这一天，恤刑官带着现任县令先去。叫官员和老百姓跟随着前往。到后即打开园门，铲除杂草，让官员和百姓指出当年请县令喝酒的确切地点。（真个是）大厦巍然，萝绕檐瓦，阶满苔藓。恤刑官看了后说："那个乡绅的冤枉，我已经明白了！”于是让大家拿出酒菜，不分彼此坐下，尽情欢饮，直到沉醉。恤刑官让一些酒量好胆大的人，爬上墙头，用力折除，结果在墙壁里挖去成石的虫蛇，没有被挖到的，更不计其数。恤刑官说："多年的石砌建筑阴森潮湿；阴森潮湿，则生苔藓藤蔓，这是蛇虫喜欢做窝的地方。他们往往乘着阴湿的天气到处游走，捕捉别的动物以充饥。酒宴直到深夜，蚊蚋之类必然聚集在一起，这些毒虫在屋梁上游来窜去，有的捕捉不得手，唾液掉了下来，掉在菜肴里，人吃下去，哪有不立即丧命的？如果不是这座花园还存在，那乡绅的冤枉怎么能昭雪啊？！”

【法医按语】

园亭古旧，阴暗潮湿，苔藓丛生，毒虫麇集。在阴湿之际，气压底，蛇虫出游，捕捉蚊蚋，这是常见的现象。恤刑官分析，县令之死可能是蛇虫捕食蚊虫，欲食而不能，流下带毒汁的唾液，落到县令的酒杯或菜肴中的缘故，而不是乡绅有意下毒。再说，乡绅要毒死县令，只能是暗中进行，不可能大张旗鼓。这种分析和推断是合乎情理的。

从县令临死前的症状看，目瞪、口呆，不能说话，这是

中了蛇毒之后的情形，而不是中了砒毒类的症状。

据国外报道，某些毒蛇的毒性很高，如澳洲虎蛇，人只要吞入一万四千分之一盎司（1盎司=31.103克）便可致命，而毒蛇的唾液中，所含的蛇毒也很高，足以致人于死地。其它毒蛇如眼镜蛇，五步蛇，竹叶青等唾液也可毒死人命。

因奸谋夫

乾隆五十年，江西石城县民温胜子与本族婶张氏通奸，谋毒本夫温名潘身死。原验温名潘面色青，上下唇吻青色，上下牙根青色，口开，舌在内，青色，十指甲青色，肚腹上青色，十趾尖甲青色，咽喉，谷道各用银钗探入良久，取出俱黑色，用皂角水①洗擦不去，委系中毒身死。遂据尸母温王氏呈出余毒水粉②碗一个，称在温张氏床顶搜出等语。审拟招解。经司驳委赛都州③亲提确审。因《洗冤录》所开诸毒并未记载水粉一条，禀奉枇饬检审。遂检得温名潘口骨微青色，上下牙齿俱微青色，致命龟子骨④青色，致命心坎骨青色，左右手尖骨俱微青色，左右趾尖骨俱微青色，委系生前中毒身死。据仵作苏贤供，查水粉系黑铅炼成，其性至毒，且赛都一带粉店俱买福建土铅，炼粉出卖，制得不净，铅性偏重，妇人搽面，总带青色。温张氏用酒调粉，虽已另倾一碗，其粗末存于原粉碗中，细粉铅汁已入酒内，因此受毒致死。但究与砒霜，莽草⑤有间⑥，故现检验除龟子骨，心坎骨青色，其余口骨、牙齿及手足指尖俱微青，不及砒莽毒死骨多黑色是实。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皂角水——皂荚的水，可以洗衣去污。

②毒水粉——古代妇女搽脸用的水质粉内含铅量过大，就有毒。

③赛都州——旧州名，在江西省。

④龟子骨——龟子骨和后文的心坎骨均系指胸骨部位。龟子骨指胸骨柄，心坎骨指胸骨体。

⑤莽草——一种有毒的植物。

⑥有间——有别，有不同。

【译 文】

清乾隆五十年，江西省石城县温胜子同本族的婶母通奸，两人合谋毒死了这妇女的丈夫温名潘。第一次验尸时，验得死者温名潘面孔青色，上下唇和上下牙根也发青，嘴张开，舌头在嘴内，呈青色，十指甲、腹部、十趾尖甲都呈青色，咽喉与肚门用银钗探验呈黑色，用皂荚水洗擦不掉，确实是中毒死亡的症状。接着死者母亲找出一只剩有毒渣的水粉碗，据称系在温张氏床顶搜出。案子审理完结，准备解送上级。但因《洗冤录》并未载有水粉毒人一条，所以布政司委托赛都州重新审理。重新验尸审讯时，发现温名潘嘴骨、上下牙齿俱呈微青色，致命的龟子骨、心坎骨青色，左右手尖骨，左右趾尖骨也微现青色，确系生前中毒死亡。据验尸仵作苏贤说，水粉是由黑铅炼成，有强烈的毒性，且赛都一带粉店都买福建的土铅，炼成粉出售，由于制作不纯，铅含量过多，妇女搽面，也总带青色。温张氏用酒调铅粉，虽然已经倒在另外的一只碗里，但粗末还留在原来的粉碗里，细粉铅汁却已进到酒内，温名潘因此中毒身死。但铅粉中毒同砒霜和莽草毕竟有所不同，所以死者除龟子骨和心坎骨呈青

色外，其余嘴骨、牙齿及手脚指尖都是微青，不象砒霜、莽草中毒那样，死者的骨头大多是黑色的。

【法医按语】

据《本草纲目》载，水粉即是粉锡。“铅，锡一类也，古人名铅为黑锡，故名粉锡。”李时珍认为，水粉是由铅熔化而成的，微量的铅进入人体后，日子一长，会积聚在骨骼之中，造成铅中毒。大量吞入腹中，会造成死亡。本案中仵作苏贤的认识是符合科学的。

据近代医学报告，用锡壶烫酒，锡壶中的铅成分很容易进入酒中，急性铅中毒，口中有金属味，腹绞痛，牙龈边缘有明显的蓝黑色“铅线”出现；由于铅对神经系统，尤其是对大脑的损害，会出现脑水肿，颅内压升高，导致呕吐、头痛、抽搐和呼吸系统及循环系统的机能障碍，最后出现贫血、气急、昏迷而死亡。

铅对人体的侵害是十分广泛的，几乎全身任何器官和组织都会受到损害，包括骨骼在内，症状也是多方面的，故被害人温名潘的口唇、指尖、趾尖等多处出现青色。这证明死者确系铅中毒。

案中提到的银钗验毒，是不足为凭的。因尸体组织或胃肠内食物所含的蛋白质，会因腐败而产生硫化氢，当与银钗接触时，也会产生黑色的硫化银，擦之不去，所以在硫化物中毒时，银钗会变黑，但不属硫化物中毒时，银钗亦可变黑。银钗验毒很不可靠，现已废弃不用。

鼠 莽 中 毒

乾隆元年，婺源县民李欢与俞氏通奸，口角，俞氏潜往山坞采服鼠莽草①越三日殒命。验止唇吻青色，起皰，无唇裂，齿龈青黑、出血诸状。经部驳覆勘②，历经究审，实系中毒。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莽草——植物名，一种有毒的植物，亦称水莽。

②覆勘——重新检验。

【译　文】

乾隆元年，婺源县老百姓李欢，与妇女俞氏通奸，发生了口角。俞氏偷偷到山里，采来鼠莽草吃下，三天后死了。经过检验，只发现她嘴唇青色，有疱，但没有豁裂，齿龈青黑有血斑等症状。案卷送部后，部里批示再进行复验。经过多次的检验与审查，证实俞氏的确系吃了鼠莽草中毒身死。

【法医按语】

鼠莽草，即莽草，八角属植物，其皮呈红褐色，果8—12个为一轮，种子扁形或扁球形，带黄色，有光泽。主要分布在江西中部和北部丘陵地带。山民们常用来毒鼠，故也称鼠莽草。

江西药科学校编著的《中草药学》中说；“莽草果实有剧毒，绝不可食用和内服。”莽草中有毒的成分是“倍半萜内酯”，其中包括莽草素和新莽草素。

莽草中毒性物质进入人体后，可通过消化道吸收，作用

于神经系统，造成心血管系统的中毒症状。本案例中俞氏采服莽草后口唇青色，齿龈青黑有血班就是中毒症状，可能是中毒后粘膜和浆膜出血的结果。

误中鳝[1]毒

张昺知铅山县，有卖薪者，性嗜鳝。一日自市归，饥甚，妻烹鳝，恣啖之，腹痛而死。邻保[2]谓妻毒夫，送官拷讯。无他据，狱不能具，械系逾年。公始至，阅其牍，疑中鳝毒。召渔者捕得数百斤，悉置水瓮中，有昂头出水二三寸者，数之得七。公异之，召此妇而烹焉，而出死囚与食，才下咽，便称腹痛，俄仆地死。妇冤遂白。

（选自《不用刑审判书》）

【注　释】

①鳝——即黄鳝。

②保——旧时户籍编制的单位，一般以十家为一保。邻保，即当地的保长。

【译　文】

张昺任铅山县知县时。有一卖柴的人，喜吃黄鳝。一天，他卖柴回家，腹中饥饿，妻子为他烧好黄鳝，他大吃了一顿，不久因腹痛而死。当地保长认为是妻子毒死丈夫，将她押送官府，经拷打审讯，但证据不足，不能定案，在狱里关了一年多。张昺刚上任，看了此案的案卷，怀疑死者是中黄鳝毒而死。于是吩咐渔夫们捕捉黄鳝，共得几百斤，全部放到大水缸里，其中有七条头部昂出水面二三寸，张昺感到奇怪，于是叫卖柴人的妻子将黄鳝烧好，并让犯死罪的人

吃。刚吞下，便叫腹痛，不久倒地而死。卖柴人妻子的冤枉才得以昭雪。

【法医按语】

黄鳝本身并没有毒，有的病理学家认为，“不是这些动物（包括黄鳝）本身有毒，很可能当时因为有其它毒物混入。”也可能黄鳝所生活的水域严重污染，有毒的物质进入其体内，并逐渐积聚，成了毒物的“携带者”，人们吃后因而致死。据报道，曾有人因吃了雷公藤蜂蜜（即蜜蜂采集雷公藤的花蜜）而致死的事例。用犯人做试验，是不人道的，在今天更是不允许的。

井中伏气①

平江峨眉桥叶姓有一枯井，偶所蓄猫堕入，遂与浚井夫钱，俾下取猫。其子入井，久不出，父继入，亦不出。叶惶恐，系索于腰，令家人次第②放索，将及井底，亟③呼救命。比④拽起，下体已僵而气息奄奄，乡里救活之。

（选自《辍耕录》）

【注　释】

①伏气——即伏邪，中医学名词，新感外邪引动潜伏于体内的病邪而发病。此处指井底邪气。

②次第——依次。

③亟（jí）——急。

④比——等到。

【译　文】

湖南平江县峨眉桥叶姓家有一口枯井，一次，他家的猫

偶然掉进枯井，便雇掏井的人下井捉猫。掏井人的儿子先下，好久不见上来，接着掏井人自己下去，过了好久，也不见上来。姓叶的人慌了，腰里缚上绳索，叫家里人慢慢放绳，快到井底时，他急呼救命。等把他拉上来时，下肢已经僵硬，奄奄一息了。幸亏乡亲们帮忙，才把他救活。

【法医按语】

深坑或枯井，年深月久，树枝和树叶，杂草，死狗，烂猫等都会集存在井底，发生腐烂，放出有毒气体，如常见的硫化氢，甲烷，一氧化碳等。另外，新鲜的枝条、树叶及菜叶落入井内，也会进行一定的呼吸，消耗氧气，放出二氧化碳，或者因为有一定的氧化酶存在，使这些有机物氧化分解亦可放出二氧化碳。以上这些气体增加，使井内氧的含量有所降低，造成低氧环境。

曾有报告说，在关闭半年以上的两米深的枯井内，测出二氧化碳达11.7%，不饱和烃0.2%，氧只有1%。人在低氧环境和充满着各种毒气的环境中，就会出现胸闷，气短，肌肉痉挛，呼吸困难，进而出现昏迷，呼吸停止，最后因窒息而死亡。

虽然枯井无盖，与上述情况有所不同，但天长日久毒气集聚在较深的枯井中，人落入井底，也会造成中毒死亡。

我国对枯井中的有毒气体认识较早，早在1500多年前的晋代，葛洪就知道井中有“毒气”，他曾用羽毛来测定，有毒气。羽毛下落缓慢，这是由于二氧化碳比重比空气重，浮力和阻力大的缘故；反之，则羽毛下降就快。

美味丧命

昔有人招友晨餐者，烹河鲀①为馔，友以故不食，遗②饷妻。妻方平明③服药，不以为虑，啜④之甚美，即时口鼻流血而绝。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河鲀（tūn屯）——一种无鳞的有毒鱼，内脏及血液等均含毒素。

②遗——留下。

③平明——天亮的时候。

④啜（chuì辍）——吃。

【译　文】

从前有个人请朋友吃早饭，菜中有烧好的河豚，朋友因其他原因没有吃，带回家给了妻子。他的妻子天亮时刚服过药，没有问明是什么鱼就吃了，并吃得津津有味。谁知吃完后立即口鼻流血身死。

【法医按语】

河鲀（即河豚）是一种无鳞鱼，肉鲜美，但内脏有剧毒；眼球，脑、生殖腺、血液等均有毒。肉本身无毒，经消毒处理后可食，但洗净后的鱼肉如和内脏放置一起，也会含毒。

河鲀的毒叫河豚毒素，它对人的神经系统有麻痹作用，食后，初时感到胃不舒服，有恶心，呕吐等症状，而后口唇，指端麻痹，四肢无力，言语不清，吞咽困难，瞳孔放

大，呼吸急迫，最后窒息死亡。

人食河豚后，由于毒性发作，胃会极度扩张，甚至小血管破裂，故在呕吐时有血和粘液一起吐出，看上去象是“口鼻流血”。本案中的死者食过河豚，又“口鼻流血”，无疑是中河豚毒素而死。

粪毒攻心

雍正十三年，高平魏庄有豫①民张敏等贩猪为业，因小猪误落粪坑，二客下坑捞救，皆中粪毒殒命。验其牙根骨青黑色，上下唇吻发青。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豫——河南省的简称。

【译　文】

清雍正十三年，山西省高平县魏庄有祖籍河南的张敏等人，以贩卖小猪为业。一次，小猪掉进了粪坑，其中两人下粪坑捞救，结果都中粪毒而死。经检验，两人的牙根骨青黑色，上下嘴唇发青。

【法医按语】

据近代科学分析，贮粪中的有机肥料在腐败分解的过程中，能产生硫化氢，这是一种味臭，无色，透明的有毒气体。它的毒性很强，大部分是通过呼吸道进入体内的，小部分通过皮肤缓慢吸收。当空气中的硫化氢浓度达1,000毫克/立方米时，人置其中便发生急性中毒，明显症状是先呼吸加快，后呼吸麻痹而窒息，出现一种所谓“电击样”死亡。本

案中死者牙根骨（实指牙龈）和嘴唇发青，就是最明显的中毒窒息身亡的症状。

花 瓶 水 毒

宋汪待举，字怀中，守处州郡。部民有饮客者①，客醉卧于空室中，夜醒酒喝，索浆②不得，乃取花瓶水饮之。次早启户，客死矣。其家讼于官，待举究舍宇所有物，惟瓶浸旱莲③而已。细鞫之，讼乃白。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饮客——请客喝酒。

②浆——茶水。

③旱莲——即喜树。蓝果树科。落叶乔木。夏季开花，头状花序，再合成圆锥花序，花单性，雌雄同株，可供观赏。

【译 文】

宋朝汪待举，字怀中，曾担任处州郡的郡守。境内有人请客饮酒，客人醉后，睡在一间空屋里，晚上醒来感到口渴，因无茶水，于是将花瓶里的水喝了。第二天开门一看，客人已经死了。客人的家里人告到官里，汪待举考案了空屋里所有陈设，只觉插旱莲的花瓶有问题，详细审问主人后，终于弄明白了客人死亡的原因，官司才搞清楚。

【法医按语】

旱莲即喜树，是我国特有的植物。其杆部果实、根、叶中均含有生物碱，如喜树碱，10—羟基喜树碱、和10—甲氧基喜树碱。据报道，它们都有毒性，尤其是喜树碱，毒性尤

烈。在医学上可用喜树碱治疗癌症，只是毒性反应较强，用时应慎重。曾有一个六岁小男孩，患者白血病（血癌），因吃了喜树枝条煎汁而死亡。

本案死者酗酒后，饮插有喜树的花瓶水而死亡，是中毒致死。虽然喜树碱难溶于水，但可能因喜树插在瓶水中已有时日，喜树碱溶于水中，或因喜树皮屑落入水中，饮入后，引起胃肠系统血管扩张，促进了对喜树碱的吸收，从而中毒死亡。也可能死者原来有病（如心脏病等），饮入花瓶水后，诱发了旧病而死。

食三足鳖

太仓州①民，道见渔者②持一鳖而三足，买归令妇炰③之。既熟，呼妇共餐。妇不欲食，出坐门外，久不闻其夫声，入视，已倒地毙，惊怖号唤，里甲以妇为谋杀夫而诈谖④也。官为鞫之，得其情，乃原妇罪。

（选自《洗冤集录》）

【注　释】

①太仓州——县名。在江苏省东南部，东北滨长江，邻接上海市。明置镇泽县，为太仓州话，1912年改太仓县。

②渔者——打鱼的人。

③炰（pǎo）——烹煮。

④谖（xuān宣）——欺诈。

【译　文】

太仓州有一人，路上见渔夫提着一只三脚甲鱼，他买回家叫妻子烹煮。烧熟后，让妻同吃，妻不吃，到门外闲坐。

好一会听不见丈夫的声音，进屋一看，丈夫已倒地死了。她又惊又怕，大声叫嚷起来，地方邻居以为她故意谋杀丈夫又故作欺人之态，于是送官审讯，结果弄清了原委，并宽恕了她。

【法医按语】

甲鱼本身无毒，味道鲜美，具有丰富的营养价值，三足甲鱼本身也无毒，但本案例中死者为何因食甲鱼而死，可能有以下原因：一、这个三足甲鱼可能食过有毒的物质，体内积聚了一定的毒素，人吃了引起中毒；二、可能死者原有严重的心脏病或其它疾病，食甲鱼后疾病发作；三、如果该人原本健康，则可能是因变态反应（如过敏等）而死。

因为检验人员具有法医知识，又进行了调查，才不使死者的妻子蒙冤。

检 唇 释 囚

郑中丞廷祯知西安府，时有汉中营卒郑魁坐①置砒馍中杀人论死。卖砒者，卖馍者，及邻妇之为左验②者皆具，狱成。公疑之，乃密呼卖馍者前，曰："汝卖馍日几何枚？"曰："二，三百。""一人约买几何？"曰："三、四枚"。"然则汝日阅百余人矣？"曰："然"。"百余人形状、名姓，日月，汝皆识之耶？"曰："不能。"曰："然则汝何以独识郑魁以某日买汝馍也？"其人愕然。固问之，曰："我不知也，县役来告曰，官讯杀人者，已服矣，惟少一卖馍者，尔盍③为之证。"讯邻妇，言为役所使如前言，惟卖砒者为真。盖死者尝与郑魁有违言④，以疯犬死，其唇青，而

魁买砒实以毒鼠也。

（选自《先正事略》）

【注　释】

①坐——特指办罪的因由。

②左验——左，同佐；验，证明。左验即作证。

③盍（hé）——何不。

④违言——吵嘴。

【译　文】

中丞邓廷祯任西安知府时，汉中县士兵郑魁，因放砒霜入馒头毒死了人，被判处死刑。卖砒霜的，卖馒头的以及邻居妇女等旁证都已具备，案子已定。邓廷祯感到可疑，于是秘密地叫来卖馒头的人，问："你一天卖多少馒头？"答："两，三百个。"又问："一个人大约买几个?"答："三，四个。""那么你每天要同一百多个人打交道罗？""是的。""这一百多人的相貌、姓名以及买卖的日期，你都能记得吗？""不能。""那么你怎么偏偏记得郑魁在某日买你的馒头呢？"卖馒头人吃了一惊，无言对答。邓廷祯一直追问，他才说："我本来不记得。但县里衙役告诉我，衙里审问的一个杀人犯，已认罪，只少一个卖馒头的证人，你何不为这件事来作个证？"邓又审问邻妇，也说是县役要她来当证人的。同卖馒头的人所说的一样。只有卖砒霜的人所提供的证言是真的。原来死者曾同郑魁吵过架，但却死于狂犬症，他的嘴唇发青；而郑魁买砒霜则是为了毒老鼠。

【法医按语】

砒霜（三氧化二砷）是一种剧毒物质。急性胃肠型砒霜中毒死者，因上吐下泻，会造成严重脱水，颜面瘦削，眼眶

下陷，皮肤皱缩，嘴唇干燥，尸体僵硬，不易腐烂。

狂犬病致死，主要是由于病原体——狂犬病毒，由伤口进入体内，循神经末梢进入脑部繁殖，引起脑部炎症（称病毒性脑膜炎）。患者表现为恐水，先是呼吸障碍，而后出现痉挛性呼吸间有吸气式和呼吸暂停，接着出现特征性“恐水性痉挛”，全身抽搐，疼痛，最后因呼吸肌麻痹和心脏机能不全，在第三至第五天死亡。由于呼吸障碍，心脏机能减退，会造成极度缺氧，因此，狂犬病死者，嘴唇也会出现青紫色。

但砒中毒死亡和狂犬病死亡，其症状量是不同的。而最为明显的是两者的嘴唇，有干燥和青紫之别。此案检验死者的嘴唇呈青色，从而肯定死者是死于狂犬病，而不是砒中毒，为正确定案提供了有力的证据，也是符合科学的。

为 妇 洗 冤

单县有田作者，其妇饷①之，食毕死。翁姑曰：“妇意也。”陈于官，不胜捶楚②，遂诬服。许某时官山东，曰：“狱其有冤乎？”乃亲历其地，出狱囚，遍审之。至饷妇，乃曰：“夫妇相守，人之至愿；鸩毒③杀人，计之至密者也，焉有自饷于田而鸩之者哉？”遂询其所馈饮食，所经道路。妇曰：“鱼汤米饭，度自荆④林，无他异也。”许乃买鱼作饭，投荆花于中，试之狗彘，无不死者。妇冤遂白。

（选自《洗冤集录》）

【注　释】

①饷（xiǎng）——用食物款待。此处指送饭食。

②棰楚——棰，木棍；楚，荆枝。古代打人用具，因此为杖刑的通称。

③鸩（zhèn震）毒——鸩，传说中一种有毒的鸟，用它的羽毛泡酒，喝了可毒死人。鸩酒，即毒酒。

④荆——落叶灌木。花小，蓝紫色。

【译　文】

单县一农民耕作田间，妻子送来饭食，吃后死去。公公婆婆说："是媳妇毒死的。"向官府告状。这妇女受不起酷刑，含冤屈招了。许某当时在山东做官，他说："监牢里没有冤枉的吗？"于是亲到单县，一桩桩复查案件。轮到复审送饭妇女的案子时，他说道："夫妇和睦到老，是人们最大的愿望，用毒药杀人，是最机密的阴谋，哪有自己送饭到田间毒死丈夫的呢？"于是详细询问妇女送的是什么饭食、饮料，从什么地方经过等等。妇女说："我送的是鱼汤和米饭，从一片荆林经过，别的没有什么异常的了。"许某于是派人买来鱼，烧好饭，把荆花投到里面去，用猪狗来作试验，猪和狗吃了之后，没有一只不死的。妇女的冤案才得到昭雪。

【法医按语】

这里的荆花，大约是指荆芥花。荆芥，为一年生草本，唇形科植物，在全国许多地区均有分布，其主要成分是：含挥发油1.8%，油中主要是左旋薄荷酮，消旋薄荷酮，少量右旋柠檬烯。性辛，温，无毒。其花可能会与鱼肉中某些成分起化学反应而引起过敏反应或产生毒性致死。在《苇航纪读》中载："凡服荆芥风药，忌食鱼。"《纲目》也载：荆芥"反驴肉，无鳞鱼。"也许是这个道理之故吧！

古人对荆芥花是否能毒死人并不明瞭，本案中许姓官员能先用猪狗来作试验，这是可取的。今天在医学上也用各种动物作实验。

死　而　复　活

道光七八年间，粤东省①有吴姓者寄居客店，穷极无聊，吞鸦片而死。店主人不敢收殓，知此人有亲属在三水地方，遣人往告，迨其亲属至，而此人已于前一日活矣。计死已三日四夜。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粤东省——广东省的别称。

【译　文】

清道光七八年间，广东省吴某投宿一旅店因穷途潦倒，吞服鸦片死去。店主人怕惹祸不敢收尸，因知他三水地方有亲眷，于是即派人告知此事。等亲属赶到，人已经在头一天复活了。一算，这人已死过去三天四夜。

【法医按语】

鸦片，又称阿片，是罂粟科植物罂粟的未成熟的蒴果中乳汁的干燥物，含有很多生物硷，其中最主要的是吗啡，此外有罂粟硷，可待因等。

阿片在医学上多用于止痛、镇咳和控制出血等。鸦片中毒，多见于自杀。鸦片口服后，作用比吗啡缓慢，致死剂量也较大，一般为1—2克，而吗啡的致死量仅0.2—0.4克。鸦片主要是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造成兴奋和抑制交替，但

以抑制为主，尤其是呼吸中枢被抑制后，呼吸频率每分钟可减少到3—4次，最后，因呼吸中枢麻痹而死亡。

本案服鸦片者死而复活，可能是口服量不足以致死，服后仅出现深度抑制，造成昏睡，体温下降，代谢功能降低的“假死”现象，因而后又醒了过来。

捽① 后 出 子②

爰书③：某里士伍妻甲告曰：“甲怀子六月矣，自昼与同里大女丙斗，甲与丙相捽，丙偾庰④甲。里人公士⑤丁救，别⑥丙、甲。甲到室即病腹痛，自宵子变出⑦。今甲裹把子来诣自告，告丙。”即令令史某往执丙。即诊婴儿男女、生发及保⑧之状。又令隶妾数字者⑨，诊甲前⑩血出及痈⑪状。又讯甲室人甲到室居处及腹痛子出状。丞乙爰书：令令史某，隶臣某诊甲所诣子，已前以布巾裹，如衃⑫血状，大如手，不可知子。即置盎⑬水中摇之，衃血子也。其头，身，臂，手指，股以下到足，足指类人，而不可知目、耳、鼻、男女。出水中又衃血状。其一式曰：“令隶妾数字者某某诊甲，皆言甲前旁有干血，今尚血出而少，非朔事⑭也。某尝怀子而变，其前及血出如甲”⑮。

（选自《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

【注　释】

①捽（zuó昨）——扭打。

②出子——流产。

③爰书——《汉书·张汤传》注：“爰，换也，以文书代替其口辞”。司法案件的供辞，现场勘验的记录以及报告书等，均可

称爰书。

④偾（fèn奋）——庰（方卦切fuā）——偾，摔倒。

⑤公士——秦爵位分二十级，公士为最低一级。

⑥别——分开。

⑦变出——指小产。

⑧保——即衣胞。

⑨数字者——字，生育。曾经多次生育过的妇女。

⑩前——指阴部。

⑪痏——此处指创伤。

⑫衃（pēi胚）——《论文》："凝血也。"

⑬益——盆。

⑭朔事——月经。

⑮ ——缺字，疑为"同"字。

【译 文】

爰书：某里士伍妻早控告说："甲已怀孕六月，昨天白天和同里的大姑娘丙吵架，两人互相扭打，丙把甲摔倒在地。同里的公士丁来解劝，把她两人劝开。甲回到家即患腹痛，昨晚小产。现在甲将胎儿包着来自诉，控告丙。"当即命令史某前去捉拿丙。同时检验婴儿的性别，头发的生长和衣胞的情况。又命令多次生育过的隶妾检验甲阴部出血和创伤情况。再讯问甲的家属甲到家后生活及腹痛流产的情况。丞乙书面报告：命令史某，隶臣某检验甲送来的胎儿，已先用布巾包裹，形如凝血，有从指到肘节长短，不能辨出是否胎儿。当即放盆水中摇荡，凝血确是胎儿。胎儿的头、身、臂、手指、大腿以下到脚，脚趾都已象人，只是分辨不清眼睛、耳朵、鼻子和性别，从水中取出后，又成为凝血形状。另一程式是：命曾多次生育过的隶妾某某检验甲，都说甲阴

部旁边有干血，现尚有少量出血，并非月经。某人曾怀孕流产，其阴部及出血状况与甲相同。

【法医按语】

正常妇女的妊娠期一般在40周左右。如果胎儿在怀孕的28周以前娩出，医学上称为流产。造成流产的原因很多。本案中甲妇怀孕已经6月，与人扭打，必然使大脑受到刺激而十分紧张，从而引起子宫收缩；同时，因扭打，腹部免不了受到撞击，所以，甲妇当晚流产是可能的。

按常理，胎儿发育到六个月，五官应该俱全了，但甲妇的胎儿经水洗后还不能辨眼、耳、鼻和性别，未知何故。

此案发生在秦代，而且检查仔细，判断正确，这说明我国早在秦代已经开始有了检验尸伤的制度，同时亦已达到一定的水平。

人 中 磕 地

乾隆五十七年，新建县详①：陈正斯被茶篓倒下压伤脊背，仆跌，止伤鼻准人中②。据仵作供：陈正斯因弯身拾柴，被茶篓压下，仆跌倒地，鼻准人中并非平寔部位，是以独致磕伤。身上穿有衣服，房地又系平坦，故未受伤。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详——旧时公文的一种，用于向上级陈报请示。

②人中——指人上唇表面正中线的垂直浅沟。

【译　文】

清乾隆五十七年，新建县向上级官府呈报：陈正斯被茶篓倒下压伤脊背，仆跌在地，只有鼻下人中地方有伤痕（但人却死了）。据验尸员说，陈正斯是在弯腰拾柴时，茶篓从背部压下来，仆跌在地，因鼻下人中是面部突出部位，所以碰伤了，而死者身上穿有衣服，地面又平坦，所以身上没有伤痕。

【法医按语】

本案中的"人中"，系指上颌骨部位。陈正斯因被背部茶篓压下，立脚不稳，朝前仆跌倒下，致使上颌骨部分与地面相碰，可能引起颅底骨的颅前窝部骨折，如筛骨筛板，蝶骨小翼等的骨折。此处的骨质较薄，又与硬脑膜粘连在一起，因此骨折后，硬脑膜亦会被撕裂，出现鼻、耳或口腔流出血液和脑脊液。仵作检验时，未发现陈正斯身上其他部位受伤，除了例外的疾病，如心脏病等外，一般情况下只能是因颅底骨折而引起死亡，不存在他杀的可能。

红 光 验 尸

太常博士①李处厚知庐州慎县②，尝有殴人死者，处厚往验伤，以糟胾③灰汤之类薄④之，都无伤迹。有一老父⑤求见曰："邑之老书吏⑥也。知验伤不见其迹，此易辨也。以新赤油伞日中覆之，以水沃⑦其尸，其迹必见⑧。"处厚如其言，伤迹宛然。自此江、淮之间官司⑨往往用此法。

（选自《梦溪笔谈》）

【注　释】

①太常博士——官名。秦时设奉常，掌管宗庙礼仪，汉景帝时改

称太常，至北齐设太常寺，以后每代沿袭。博士是太常的属官，负责研究古今礼仪的典章制度，所以叫太常博士。

②庐州慎县——今安徽颍上县。

③（胾zì自）——肉块。

④薄——涂。

⑤老父——老人。

⑥书吏——古代官署中起草和管理文书的吏员。

⑦沃——浇。

⑧见——现。

⑨官司——此处指检验尸体。

【译　文】

太常博士李处厚担任庐州慎县县令时，曾经有人斗殴致死，李处厚前去检尸，在尸体上涂上糟肉灰汤之类的东西，没有发现伤痕。有个老人求见说："我是县里的老书吏。听说你们验尸没有发现伤痕，其实这是很容易验的。在中午用新的红油伞罩在浇着水的尸体上，尸体上的伤痕一定能显露出来。"李处厚按照他说的去做，伤痕果然很清楚。从此以后，江淮一带的衙役验尸往往都采用这种方法。

【法医按语】

《洗冤集录》里说："将杭州黄油新雨伞罩定尸骨，则伤之在骨内者，毫发毕露。"黄油新雨伞即是红油伞，采用红油伞验尸伤，用的是物理方法，它说明了我国古代科学技术发展已具有很高的水平。

红油伞为什么能察觉出尸体上的伤痕呢？原来这是光学原理，运用的是光谱分析的方法。我们知道，日光是多种单色光的混合体，它照到皮肤上，进入皮肤下的媒质，只把黄光或近似黄光反射回来，同皮肤的颜色差不多，其它颜色的

光都被皮肤中的微粒所吸收，因此看不出皮下的伤痕。用红油伞罩在用水浇过的尸体上，日光经过红油伞变成红光，其它颜色的光，全被红油伞纸中的微粒所吸收，只把红或近似红的光反射回来，因此就呈现红色。红油伞的作用就是从日光中滤取红色波段光，犹如现在的滤光器。单色红光入射到皮下殴伤之处，媒质发生了改变，一般皮肤下伤瘀血，呈现青紫色，反射回来光的颜色与无瘀血处不同，无瘀血处颜色匀浅，瘀血处既深又有斑块，这样就看出伤痕来了。

伤后活埋

道光二十年八月，广东乐昌县民卢长发，听从胞长兄卢长溃，谋死第二兄卢财舒，并活埋幼侄卢添喜、卢添福灭口一案，检得卢添喜脑后有红色一条，系刀背伤，顶心骨有淡红色，不浮出①，牙根耸脱②，有血癊，周身骨节俱耸脱,无血癊。卢添福脑后有淡红一处，不整齐，顶心无红色，不浮出，牙根耸脱，有血癊，周身骨节俱耸脱，无血癊。据仵作何发云，打伤下去活埋时，口鼻不尽拥塞，故顶心骨不浮出红色，亦不同用力挣命③，血往上奔，故牙根骨有血癊。埋经三月余，起尸洗验，是以周身骨节耸脱，无血癊，委系受伤后活埋身死。当场提问凶犯，皆供先经谋杀卢财舒，抬尸掩埋，哄令两侄下坑牵正头足，乘机用刀背、石块从脑后打下，伊两侄复仰面跌倒尸上，即用土石泥沙乱抛掩埋。今蒙检明，情原抵罪。尸亲人证均输服，具结。案无可疑，仍照洗冤录填格通报完案。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浮出——指血液溢于表面。

②耸脱——耸动脱出。

③挣命——死命挣扎。

【译　文】

道光二十年八月，广东省乐昌县百姓卢长发，听信嫡大哥卢长潰的话，帮着谋害了三哥卢财舒，并活埋了幼侄卢添喜，卢添福，杀人灭口一案：验尸官检验后发现，卢添喜脑后有一条红色伤痕，是被刀背砍伤的，顶心骨有淡红色，血不浮出表面，牙根耸动脱出，有瘀血，全身关节耸动脱出，没有瘀血。卢添福脑后有一块淡红色伤痕，不规则，顶心骨没有红色，也没有血液浮于表面，牙根耸动脱出，有瘀血，全身关节耸动脱出，没有瘀血。据仵作何发说，死者被打伤后活埋时，因嘴和鼻没有完全闭塞，所以顶心骨处血没有浮出表面，同时也不同于那些用力死命挣扎的人，血向上面奔涌，所以仅牙根骨有瘀血。活埋已三个多月，再把尸体起出来冲洗后检验，因此全身关节耸动脱出，而且没有瘀血，确是受伤后再被活埋而死。当场提审了卢长发、卢长潰两个凶手，都供认是先谋杀了卢财舒，掩埋尸体时，逼两个侄儿下坑扶正卢财舒头脚，趁机用刀背、石块照后脑砸打，最后两人却仰面跌在尸体上，随后就用泥沙石块胡乱掩埋了，现在既然已经检验出来，情愿抵命。尸亲和证人都心口诚服并且了结，案子就这样了结了。这一案没有可疑的地方，仍按《洗冤录》上所说的办法填好尸格呈报。

【法医按语】

本案被害人之一卢添喜脑后有伤，系刀背砍伤，有一条

红色伤痕，证明是突然受砍，引起血管破裂，造成皮下出血；另一人卢添福脑后亦有伤，也有皮下出血，二人身上虽有伤，但骨未折，皮未破，尚不足以引起当场死亡，他两人的死，是被土掩埋窒息所致。仵作判断“委系受伤后活埋身死”是正确的。活埋致死的明证，是“牙根耸脱，有血瘾。”因在窒息前后，体内尚有血液流动，所以发生瘀血。

“周身骨节耸脱，无血瘾”是尸体被埋已三月，关节软骨和韧带都已腐败，重新挖出洗验，因而关节“耸脱”。

常见被活埋致死的尸体，头部有明显的血斑。这是因为一般被活埋者，都是竖立的，同时又死命挣扎，下身压力不断增大，血液从心脏向上半身奔涌，因而头部各处有血溢出。而本案中的二人是先被击昏厥，无力挣扎，故上半身不见血斑。

复检平冤

江西万载县民朱从信，被彭清明等殴伤，已越四十一日，他伤俱已平复，惟左后肋。左腰眼二伤，原验紫赤色．临死时亦已退至青色。因朱从信受伤后另患他病，多服红花，桃仁等破①血之药，以致大小便下血而死。尸亲藉词具控，仵作误认为肉损致毙。经府提审，以朱从信如果②被伤内损，何以当时并未便血？详请复检。无伤定案。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破血——打血，打瘀，即将凝滞的血用药物打下。

②果——果然，真的。

【译 文】

江西万载县百姓朱从信，被彭清明为首的一伙人打伤，已过四十一天，别的伤口都已复原，只有左后肋，左腰眼两处，当初检验时是紫红色的，临死时已褪为青色。只因朱从信受伤后，另外患有别的疾病，服用了大量的红花、桃仁等打血活血的药物，以致大小便出血死去，朱家借此控告，仵作误验认为系受内伤而死。后经府里提审认为：如朱从信真的被打成内伤，为什么当时并没有大小便出血？决定复验，终以无内伤定案。

【法医按语】

死者朱从信被殴伤后，当时并未便血，直到过了四十一天，才“下血而死”，仵作检验后认为“内损致毙”显然不符事实。经过调查和复检，才弄清朱的便血，是因“多服红花，桃仁等破血之药”的缘故。

红花性辛温，含有醌式红花甙、二氢黄酮甙，异红花色素及红花黄色素等成分，具有活血、散瘀、止血等功效，小剂量对心脏有兴奋作用，使心跳有力，心率增加；桃仁含有苦杏仁甙、苦杏仁酶，儿茶、金鸡纳酸等。性苦，有毒，具有破瘀、通便、降压等功效，适量服用，对病体有利，但如服用过量，则会造成大出血。朱从信之死，过量服用药物虽是直接原因，但却不能认为同被殴伤无关。“无伤定案”似欠慎重。

真 假 伤 痕

尚书① 李南公知县沙县，日有斗者，甲强乙弱，各有青

赤痕。南公以指捏之曰：“乙真甲伪。”讯之果然。盖南方有榉柳②，以叶涂肌，则青赤如殴伤者。剥其皮横置肤上，以火熨③之，则如棓④伤，水洗不下。但殴伤者血聚则硬，而伪者不然耳。

（选自《棠阴比事》）

【注　释】

①尚书——官名。始置于战国时，或称掌书，尚即执掌之意。

②榉柳——荷叶乔木，学名枫杨。

③熨（wèi）——加热；烤。

④棓（bàng磅）——同“棒”，棍子。

【译　文】

尚书李南公在长沙县任县令时，一天，有两人打架，甲力气大，乙力气小，两个人身上都有青红的伤痕。李南公用手指捏捏两人的伤痕之后说：“乙是真有伤，甲是假的”。一审问，果然如此。原来，南方有一种名叫榉柳的树，用这种树的叶子涂在皮肤上，会出现青红色，看上去有如被打的伤痕。把这种树的皮剥下来横放在人的皮肤上，再用火烤，就会出现象被棒打伤痕，水也冲洗不掉。只是被打伤的，伤处因血液凝聚，是硬的，假伤痕则不然。

【法医按语】

榉柳是荷叶乔木，学名枫杨，生长在江南各省，榉柳是河南土名，榉柳的叶下面有细毛，叶本身含有水杨酸。用榉柳的叶涂擦皮肤，可能因叶面下细毛的磨擦和水杨酸的刺激，会使皮肤出现青红斑；榉柳的皮，气味辛，大热，有毒，含有鞣质等成分，把榉柳的皮放在皮肤上，再用火“熨之”，因热的作用，或是鞣质等化学成分的刺激，皮肤上会出

现青赤色，很象棒伤。但同殴伤有明显区别，棒伤因血液凝结，会形成硬块，且不易消退；而榉柳的叶和皮刺激皮肤之后，血液并不凝聚，本案中李南公是从检验伤痕有无硬块来判断真假的。

卡 勒 身 死

乾隆五十年，江西省余干县民妇余曾氏谋死胡开桂、吴氏二命一案：检得胡开桂眼眶骨连鼻梁骨，两颧骨、两颊骨，上口骨俱有血瘾，青黯色，下口骨有血瘾，紫红色，上下牙齿十个红色，颔颏骨①有血瘾，紫红色，委系被搭②身死。又检得吴氏顖门骨③连左额角，左眉棱骨具有血瘾，赤色，上头牙齿七个红色，颔颏骨青赤色，项颈骨第二节尖上有血瘾，赤色，顖门骨浮出脑壳之外少许，委实被勒身死。

（选自《洗冤录详义》）

【注　释】

①颔颏骨——即下颌骨颏部。

②搭（kè）——方言词，“卡”的意思。

③顖门骨——顖，囟（xin）的古文字。顖门骨，即颅顶盖各骨间的膜发部。这里指颅顶骨前部。

【译　文】

乾隆五十年，江西省余干县余曾氏谋死了胡开桂、吴氏两命一案，经验，发现胡开桂眼眶骨和鼻梁骨，两侧颧骨，两侧颊骨，上颌骨都有瘀血，呈暗黑色，下颌骨有瘀血，呈紫红色，上下有十个牙齿呈红色，颏骨也有瘀血，呈紫红色，确实是被卡死的。接着又检验吴氏，发现她囟门骨、左额

角、左眉眶上缘都有瘀血，呈红色，上下牙齿有七个呈红色，颏骨黑红色，项颈骨第二节尖上有瘀血，呈红色，囟门骨稍稍突出脑壳之外，确系被勒致死。

【法医按语】

被人卡死或勒死，与缢死的道理基本相同，都是借助于机械的压力，压迫颈部血管、喉部和神经，尤其是迷走神经及其分支（喉上神经）、引起血液循环和呼吸障碍致死，或者引起反射性心跳停止而死亡。

由于卡、勒，往往使浅部、管壁薄的颈静脉首先压闭，而椎动脉仍能畅通，还能向头部输送血液，所以，头面部会出现郁血；窒息后，由于缺氧，颅内压也增高，氧合血红蛋白少，还原血红蛋白多，因而会出现青紫色的瘀血和一些皮下出血点。尤其是眼结合膜，外耳道，鼓室以及牙龈等处，都会有出血现象。

本案中指的“骨有血瘾”，实际上指的都是头面部瘀血的部位，并非“骨头上有血瘾”。至于“项颈骨第二节尖上有血瘾”，可能是被卡勒时磨擦所致。

五 婢 同 缢

余在山左① 相验自缢之案，不知凡几，奇莫于平度州白姓之婢五人同时自尽。据报随往验视，两婢共绳一条，一活套，一死套；三婢共绳一条，一活套，两缠绕系。其如何结扣，如何同吊，至今莫测端倪②。第③观此穿衣服，均极华丽，衣襟各佩香囊荷包④，似有视死如归之意。鞫问一干⑤人证，委无奸盗及争斗起衅事由。惟一老妪云，伊等平日常

说生则同生，死则同死二语，现在本主欲将两婢遣嫁，或者因此，不敢妄供等语。说尚近理，案经通详⑥大府⑦，驳诘⑧再三，并委大员会讯，毫无指证，仍照原变通拟结。道光十九年案。

（选自《洗冤录详义》）

【注 释】

①山左——山东省旧时的别称。因在太行山之左（东）得名。

②端倪——头绪。

③第——但。

④香囊荷包——香囊、荷包，均为古代妇女随身的装饰品，内贮香料。

⑤一干——一帮。

⑥通详——详细汇报。

⑦大府——上级官府。

⑧驳诘——反驳询问。

【译 文】

我在山东省任职时，检验自缢的案子不知有过多少，最罕见的是平度州白姓家五个丫头同时上吊一案。我得报后立即前往验看，只见两个丫头同一条绳吊死，绳套一个是活结，另一个是死结。其余三个丫头同吊一条绳，一个是活结，两个没打结，只把绳子缠绕在颈项上。她们是怎样结扣的，怎样一块上吊的，看了之后，令人摸不着头脑。但看她们穿的衣服，都极为华丽，而且各人的身上都带有香囊荷包，看上去，她们真有视死如归的意思。我审问了一帮证人，都说她们确实没有通奸、偷盗和相互闹矛盾等事情。只有一个老太婆说，她们五人平时常说生则同生，死则同死这两句话，最近主人想把其中两个丫头嫁出去，可能是因为

这个缘故才死的，不敢乱说等等。这老太婆说的还近情理。案子详细汇报给上级官府，上级官府反复质问，并派官员一块审讯，都没有发现另外的情况，于是就按原来审理的情况，稍作修改结案了。这个案子，发生在道光十九年。

【法医按语】

缢死的绳结共有三种：一是活结，这种绳结一头打个固定的扣，另一头穿入这个扣，可以活动，古代称为“步步紧”；二是死结，即绳套的大小固定不变；三是缠绕，就是用绳索绕住头颈。

本案中同时缢死的共有五人，检验官检验时发现，两个人用一条绳缢死，一个是活结，一个是死结；另外三个人缢死在同一条绳子上，一个是活结，两个是缠绕。仅从绳子上是无法确定她们是自杀或是他杀，需要作进一步的调查。检验官先从她们所穿的华丽衣裳和所佩之物着手调查，继而向了解熟悉她们的人调查，终于判断她们五人之死并非他杀，而是五人中有两人被主人“遣嫁”，她们不愿生离，才同赴黄泉的。调查细致，推测合乎情理，判断也是正确的。

另外，两个或三个人同时被他人吊死，也是难以实现的。而且死者身上又无任何伤痕，也证实这个判断是正确的。

“八”字绳痕

康熙五十五年，昆山县民沈登缢死一案，据仵作验供：沈登系颈的绳子是最细的草绳，一头打结，一头穿在结内，结做了圈子，伸进头去；绳是活套，一头拢来，头伸入绳之

处有浅深，名为“步步紧”。所以虽是八字交匝①，实系自缢。现有绳痕可验，并无别故。

（选自《重刑补注洗冤录集证》卷三）

【注　释】

①匝——环绕。

【译　文】

康熙五十五年，昆山县民沈登吊死一案，仵作检验后报告说：死者沈登缚住头颈的绳子是根细草绳，草绳的一头打着结，另一头穿进结里，成了一个圈套，头是伸在这个圈套里面的。圈套能活动，一头可以伸缩，头伸进圈套有的地方入肉深，有的地方入肉浅，这种绳套叫“步步紧”。所以，虽然头颈处呈“八字”痕，但确是自己吊死的。现有绳痕可以证明，并没有其他的缘故。

【法医按语】

凡是自缢身死者，头颈上都留有明显的“八字痕”。这是因为自缢者身子悬空，自身下垂的重量使绳索深深地嵌入舌骨与甲状软骨之间，颈的两侧受力多些，相对说绳索入肉也深些，颈后结节处，几乎就没有什么绳索的痕迹了，所以自缢者的颈部留下的绳索痕迹，就象一个“八”字。而被他人吊死的，虽然也可见“八”字，但绳痕往往不规则。

沈登颈上的绳痕“八字交匝”，一般而论，是属于被人缢死，为什么仵作验后判断是“实系自缢”呢？原来，沈登用的绳子是“步步紧”。用“步步紧”自缢身死的绳痕，颇类被人勒死，但仔细观察绳痕还是可以辨别的。《洗冤录备考》里说，用“步步紧”自缢者，“脚必离地数尺，旁有垫脚之物，而绳痕稍向上弯”，即是说，用“步步紧”自缢，颈上

绳痕稍向耳旁上弯。另外，自缢身死者，身上没有新的伤痕，而被他人缢死者，死前定挣扎与搏斗，身上留有伤痕。本案中的仵作，正是验明了死者用的是“步步紧”，又“并无别故”，才判断“实系自缢”，在一般的情况下，这样的判断是符合事实的，正确的。

殴前缢后

乾隆三十一年，湖南安仁县邓步青，报伊妹曹邓氏被夫曹泽金打伤身死。曹泽金以邓氏系被伊斥骂自缢。据仵作陈贤验得邓氏咽喉无缢痕致命，左乳有棒伤，脑后有木器伤，左后肋有棒伤，实系殴毙。曹泽金旋认旋翻①。嗣据后任会同委员检得邓氏尸骨，上下牙齿，左右手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系自缢血瘀；左右耳根八字痕不现，系用阔布自缢，故无痕迹；左肐肘骨一伤青紫色，斜长一寸三分，宽三分；均系木器伤，余无别故，委系殴后自缢身死。诘②之原仵作，自认因左乳、脑后发变，误认为伤。经巡抚奏明另办，并参③前安仁县革职。

（选自《重刑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旋认旋翻——一时承认，一时又推翻。

②诘——责问；查究。

③参——弹劾。

【译 文】

清乾隆三十一年，湖南安仁县邓步青向官府报案，说他的妹妹曹邓氏被丈夫曹泽金打死。曹泽金供称，邓氏是被他

斥骂后自己吊死的。仵作陈贤检验尸体后报告：邓氏咽喉没有致命的吊死的痕迹，左边乳房有被棒打留下的伤痕，脑后有木器的伤痕，左后肋有棒伤，系被打身死。曹泽金一时供认妻子是被他打死的，但一时又推翻供词。不久，后任县令同被委派的验尸人员一起进行复验，发现邓氏的上下牙齿，左右手腕骨、十指尖骨都呈红色，无疑是自缢留下的瘀血；死者左右耳根八字痕不明显，是用阔布自缢的缘故，所以没有留下绳痕；左肐肘骨一伤青紫色，斜长一寸三分，宽三分；左右肋一伤青紫色，斜长一寸，宽三分，均是木器伤，别的没有发现什么，这确是被打后自己上吊死亡的。责问原来检验的仵作陈贤，陈贤说当时邓氏尸体左乳，脑后已经改变颜色，就误认为是伤上报。后经巡抚向皇上奏请重新审理本案，同时弹劾前安仁县县令，并建议革职。

【法医按语】

在我国封建社会里，官吏视平民百姓往往如同草芥，民间出了人命案，官吏常交给一些新入选的，毫无实际经验的人员去处理，结果常常出差错，造成冤狱。本案中的仵作陈贤就是一个缺乏经验的检验人员，他竟将尸体死后变化的部位误认为伤，因而作出了错误的结论，而原县令又不亲赴现场验看，全凭陈贤的报告草草具狱。

后任县令较认真，他不仅亲到现场，而且还特地委派有经验的检验人员同去复查，终于使案情水落石出。

作出邓氏是被殴打后自缢的判断，是基于弄清了死者是用阔布自缢的，同时验明了尸骨上有几处血瘀，为自缢找到了佐证。

缢死或勒死的尸体牙齿变红，古今中外均有报道，但死

者牙齿为何会变红，尚未完全明瞭，可能由于缢死者的颈静脉压闭，而颈部的颈动脉和椎动脉压闭不全，引起头部血管高度充血，出现瘀血，血液流进齿髓或红细胞渗入牙质小管所致。至于邓氏的两手腕骨及十指尖骨出现红色（即骨瘢），可能是因缢后悬空，血液堕积于上下肢，造成上下肢瘀血，渗入腕骨和十指尖骨之故。

诬人勒毙

乾隆三年，山西省阳曲县民王智勒死高国梁一案：查，自缢之人，身体下坠，是以绳痕顺上耳根。今高国梁横卧坑上，被王智用手推住肩膀，又用脚蹬绳圈，勒痕自应平过①，而尸图开，绳痕顺上耳根，断无是理。

（选自《洗冤录详义》）

【注　释】

①平过——指缢痕不向上下弯曲。

【译　文】

清朝乾隆三年，山西省阳曲县有人向官府报告王智勒死高国梁，官府前往检验。一般说，自己上吊的尸体，因为身体下坠，所以颈上的绳痕是沿耳根上去的。现在高国梁横躺在炕上，如果说高国梁是被王智用手抵住肩膀，再用脚蹬绳圈致死的话，颈上被勒的痕迹应该是平的，但绳子从尸体颈上解开，绳痕却是沿耳根上去的，这是死者自缢而死的证明。说明高国梁是王智勒死的，实在不合情理。

【法医按语】

这是一桩诬陷案。

一般地说，被人勒死者，颈部会出现不规则的索沟，而且是平直的；同时被害人总会有所挣扎和反抗，势必留下伤痕。但本案例中的高国梁绳痕是“顺上耳根”的，并不“平过”。案例中未提到死者身体上有伤痕，这就说明死者是自缢身死，并非被王智勒死。官府在验尸后，作的判断是正确的。由于认真检验，又审情度势，作出正确的判断，才避免了一起冤案。

移尸栽赃

山左某甲与乙积不相能①。适甲之妇因他故自缢，甲视为奇货②，乘夜负尸于乙之门，悬于楣③上。明日乙起，见而大惧。正皇遽④间，甲至，伏尸哀恸，控于官。谓：“与乙素相往来，昨以贫故令妇乞米，迨⑤夜不归，方深疑虑，不知因何在其门首报缳毕命，乞官追究”。乙本谨愿⑥，闻之益惴惴。

官至，解验毕，复谛视良久，谓甲曰：“此非乙罪，是尔移尸”。甲譁辩。官曰：“尔毋哓哓⑦，吾有一言，令尔心服。昨夜大雨，方今街路泥泞，观尔妇弓鞋土燥而梁薄，非尔负之而何？”甲失色，遂吐实焉。

（选自《折狱龟鉴补》）

【注　释】

①不相能——不相容，关系不好。

②奇货——此处指把尸体看成宝贵的东西。

③楣——门上的横木。

④皇遽——惊恐慌张。

⑤迨（dài代）——到。

⑥谨愿——谨慎老实。

⑦哓哓（xiāo嚣）——强词夺理，乱嚷乱叫地争辩。

【译　文】

山东省某甲和某乙关系向来不好。恰巧甲的妻子因别的原因上吊自尽，甲却认为是难得的机会，乘黑夜把尸体背到乙的门口，并吊在门框上。第二天乙开门看见，大为恐惧。正在惶惶不安时，甲来伏尸大哭，后向官府控告，说："我与乙一直素有来往，昨因家贫，昨天叫妻子去他家借米，到深夜也没有回来，我心中深为疑虑，不知何故，却在他家门口上吊死了，请求官府追究"。乙本来谨慎老实，听到甲的控告，更是惊恐不安。

官员来到乙的门口，检验完毕，又仔细观察现场，然后对甲说："这不是乙犯罪，是你自己移尸"。甲大叫大嚷地申辩，官员说："你不用强词夺理，我有一句话，可以叫你心服。昨天晚上下大雨，直到现在路上还泥泞潮湿，而你妻子鞋上粘的土既少且干，这不是你将尸体背来又作何解释呢？"甲大惊失色，只得如实招供。

【法医按语】

检验缢后移尸，古代常用的方法是检验死者颈上的绳痕。凡是缢后移尸，尸体颈上会留有两条绳痕，一紫赤，一白色。

本案的检验官员没有就绳痕提出问题，单就死者"弓鞋"上泥土的干湿就足以辨明案情的真相了。这种检验方法，《洗冤集录》里也曾记载："若当泥雨时，须看死者着何样靴鞋，踏上处有无印迹。"本案发生时，夜间大雨，道

路泥泞，甲妻去乙家，弓鞋上势必粘有湿泥，但甲妻的鞋却是干燥的，这就有力证明死者夜间并未到乙家。在这样正确的推理面前，甲还能再狡辩么?!

殴死装缢

勘得①唐大拔铺屋一所两间，左系堂屋，右系店房，中有木梯一张，正靠楼枋②，尸已解下，颈上系有丝带一条，交成死结。据唐大拔指称，该尸原吊木梯高处，并未踏物。当将丝带解下，按照悬挂量演③检看，上面系带处高，手不能攀，头紧抵上，脚悬空，所达无物，并非自缢情形。

勘毕，验得已死杨帼妹头发散乱，面色微变，两眼开，不致命左颞颊接连耳轮；致命耳根有伤一处，紫红色，系掌伤。口闭，舌不出。致命咽喉上有痕迹浅淡，系丝带吊伤；不致命左手五指甲缝青黑色，右胯④有抓伤一处，长九分，宽四分，红色。实系生前受伤身死。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勘得——勘，调查。勘得，即调查后发现。

②枋——两柱之间起联系作用的横木。

③量演——大量推演。

④胯（kuà）——两股之间。

【译　文】

经调查发现，唐大拔铺屋共两间，左边一间客堂，右边一间店房，两屋间有一木梯，端正地靠着楼枋，尸体已被解下，颈上缚有一条丝带，打成死结。据唐大拔说，尸体原吊

木梯最上面，脚上没有垫踏的东西。解下丝带，按原来悬挂的地方丈量推演，发现上面横木，脚悬空，够不到东西，并不是自己吊死的情状。

调查现场之后，再检验尸体。死者名杨帼妹，面孔上的颜色已经稍有变化，两眼张开，左脸盘有伤，连到耳轮，不是致命伤；耳根有一处伤，紫红色，是手掌打伤的，是致命伤。嘴巴紧闭，舌头未伸出。咽喉上有一道浅淡的伤痕，是丝带吊的伤痕，左手五指甲缝呈青黑色，也不是致命伤，右腿内侧有抓伤一处，长九分，宽四分，呈红色。检验结果表明，死者是生前受伤致死。

【法医按语】

本案死者杨帼妹非自缢身死，而是生前受伤身亡。证据有三：一、尸体吊在“木梯高处”，“手不能攀”，“所达无物”，带是死结，死者不可能上吊后自打死结；二、咽喉上的痕迹浅淡是死后丝带勒的痕迹；三、死者身上有伤痕多处，耳根有掌伤，右胯有抓伤。耳根处的掌伤可能是致死原因。一般说，虽然掌伤不会致死，但有时打在要害处也会产生严重后果。耳根是致命的地方，被掌伤后，可引起严重的脑震荡。硬脑膜下积液或脑挫伤，而导致死亡。排除了自己上吊的可能，验明了致命伤痕，死后被伪装上吊就确凿无疑了。

缢后移尸

余官平度，有报无名男子自缢死者。验得颈有两缢痕，一紫赤，有血癃；一红色，无血癃。问原报人，尸自何来？

茫无以对。问邨① 中有若干户，答云：“十一户”。“俱在家否？”云：“某家父子赶集去矣。”令传至，余云：“邨中人独尔② 父子赶集，移尸者，尔父子也！”其人惶惧，云：“是日黎明，开门瞥见一人吊在门首，遂移挂某地树上。”问：“放下时有气否？”曰：“无气，惟两手甚热”。因思移动痕只白色，而此则红色，必是悬挂未久，移动时血未十分凝滞③ 故耳。

（选自《洗冤录详义》）

【注　释】

①邨——“村”的异体字。

②尔——你。

③凝滞——凝结。

【译　文】

我在山东平度县做官时，报案说有一不知名男子自己上吊死亡。验尸时，发现尸体的颈上有两道绳痕，一道紫红色，有瘀血；一道红色，无瘀血。问原报案人，尸体从什么地方移来的，他茫然答不上来。问他村里一共有几户人家，回答说：“十一户”。“都在家里吗？”回答说：“某某父子两人赶集去了。”于是传来该父子，我说：“村中只你两父子出去赶集，移尸的人，定你们父子！”父子两人害怕了，忙说：“这天黎明，开门看见一个人吊在门口，我们就把它移挂在某地的一棵树上。”问他：“你们放下尸体时还有气吗？”回答说：“没有气了，只两手还有热气。”我想，尸体移动后的绳痕只是白色的，而该尸却是红色，这一定是上吊不久，移动时血液还没有完全凝结的缘故。

【法医按语】

检验缢死者，如发现颈上有两条绳痕，必须慎重，以防把他杀误定为自杀，或自杀误定为他杀。

《洗冤集录》中指出："大凡移尸别处吊挂，旧痕挪动，必有两痕，旧痕紫赤，有血癃；移动痕只是白色，无血癃。"因为凡自缢死者，颈上的血脉突然被阻，形成癃血，绳痕呈紫红色或褐红色，而将缢死之人解下另行吊挂，此时死者全身血液循环业已停止，颈上绳痕不可能再出现癃血，只能呈白色。

本案中的死者颈上有两条绳痕，"一紫赤，有血癃；一红色，无血癃。"紫赤的绳痕，是初缢无疑，但另一绳痕却是红色的，与《洗冤集录》所载的白色不符，因此，对此案就得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不能贸然下断语。审案者经过调查得知，死者被解下另行吊挂，"两手甚热"，这就说明，缢者虽已断气，但尸体尚未僵硬，血液也未完全凝滞，所以第二条绳痕呈红色。再从移尸的父子的供词中可以得知，尸体悬挂在他家门首，他们怕惹祸或害怕不吉利才移挂某地树上的，他们不是凶手，死者确系自缢。审案者这样的检验和分析都是正确的，案子也就断得正确了。

伤寒自缢

明[1]崇正[2]癸酉，仁和[3]陈芳生家有仆秋英，年未三十，为人善柔[4]而勤慎，习锺王[5]书法，遇同辈绝无相角[6]。忽一日，闭门不出，众方谓其专心学书[7]，及至之又久，排户[8]入视之，则已高悬于卧榻之侧矣。自缢之由，卒[9]不可得。询之医者，云此时症[10]也。伤寒门内有此一种，名曰：

"扣颈伤寒"，绝非与人相角而然。缢室之内，无复有继之以行者，则知病之为真也。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明——明朝。

②崇正——即崇桢皇帝，明朝朱由检的年号，从1628年至1644年。

③仁和——旧县名。宋太平兴国四年（979年）改钱江县置，治所在今杭州市。

④善柔——善良温柔。

⑤锺王——三国魏锺繇和晋王羲之，两人均为过去所推尊的楷行书法的代表书法家，并称为锺王。

⑥相角——口角；争吵。

⑦书——书法。

⑧排户——推开门。

⑨卒——终。

⑩时症——流行的疾病。

【译 文】

明朝崇祯癸酉这一年，仁和县陈芳生家里有个仆人，名叫秋英，年纪还不到三十，为人善良温柔，办事勤快细心，空闲时学习钟繇和王羲之的书法，与同辈从来没有发生过争吵的事情。忽然有一天，他闭门不出，大家开始还以为他在房里专心致志练习书法，等到过了很久，还未见他出来，就推开门进去看看，只见他已吊死在床边了。他自己吊死的原因，终不能明白。去问医生，医生说这是一种流行的疾病，伤寒这类病里有这么一种，名叫"扣颈伤寒"，绝对不是同别人争吵后而自寻短见。又检查了房间，发现没有第二个人进来

过，这才肯定死者确实是因病自吊而死的。

【法医按语】

伤寒是一种流行性的传染病，在古代对人类的生命威胁很大。这里说的“扣颈伤寒”，很可能是伤寒病染重，体温过高，出现神经方面的症状，如幻觉，神志错乱，难受不可忍等，而导致自缢身死。本案例审案者根据现场和别无伤害迹象，认为因病自缢而死的判断，是有道理的。

注醯[①]检骨

（洛阳）县有役[②]，以事逮民，民死，归即敛讫[③]，已而讼役杀之。转辗三十年不决。上官檄[④]朱会所在检骨，骨在浅土败柳棺[⑤]中，仵人曰：“久，疑不可检也。”朱令坎地[⑥]架木，舁[⑦]棺其上，弛[⑧]前和[⑨]，及四墙[⑩]柳方[⑪]，土正见，徐徐拔土，正首足向[⑫]，幂[⑬]以席，寮[⑭]坎注醯。须臾，骨如蒸状。仵人即检讫，告曰：“尸独脑骨紫血伤，见方寸许。”众喜，谓得情。朱熟视之曰：“未也，此伤处，涤可去。”众笑曰：“伤三十年入骨，岂可涤耶？”朱呼水刷之，骨白无涴[⑮]，而讼遂息。或曰：“于《录》无此法，公何以辨之？”朱曰：“伤者紫色，中重而外轻，若晕[⑯]逐减，然此反之，是腐血污耳。”众叹服。

（选自《冷庐杂识》）

【注　释】

①注醯（xī希）——醯，醋。注醯，即灌入醋。

②役——捕役。

③敛讫——敛通“殓”。敛讫，即安葬完毕。

④檄——命令。

⑤柳棺——柳，古代装饰棺车的帷盖，引申为棺材上的装饰，柳棺即是棺材。

⑥坎地——坎，坑；坎地，在地上挖出一个深坑。

⑦舁（yǔ于）——抬。

⑧弛——打开。

⑨前和——和，棺材两头的板。前和，指棺材前面这一头的板。

⑩四墙——墙，出殡时张在棺材周围的帏帐。四墙，此处指四周围。

⑪柳方——指棺材板。

⑫正首足向——尸体的骨架头南足北朝向。

⑬幂（mì觅）——即幂，覆盖。

⑭寮（liāo辽）——此处指土坑。

⑮涴（wò卧）——为泥土所沾污。

⑯晕——光影色泽模糊的部分。

【译　文】

洛阳县一捕役，因追查罪犯，逮捕了一个老百姓，谁知这老百性猝然死去。尸体运回后就埋葬了。不久，家属告死者为捕役所杀。案子反反复复，经过三十年没有定案。上级官府命朱会就地检验尸骨。尸骨在浅土里一具腐烂了的棺材里，仵作说："时间太长了，恐不好检验。"朱会就叫人在地上掘起一个土坑，在里面支撑起木头，把棺材抬到上面，再打开棺材头的板，以及四周围的板，土就显露出来了，慢慢地把土拨开，看到了一具头南足北的尸骨。将草席盖到尸骨上，然后朝土坑里灌醋。不一会，尸骨像被蒸过一样。仵作验完报告说："尸骨脑骨处有紫血伤痕，一寸左右见方。"大家都很高兴，以为已经检验到尸骨上确是有伤痕了。朱会

仔细察看之后说："不是的，这个伤痕，可以用水洗掉。"大家都笑了起来，说："伤痕入骨三十年了，哪里能够洗掉？"朱会叫人用水冲刷，结果骨呈白色，没有痕迹了，从而平息了这场"三十年不决"的官司。有人问："《洗冤集录》里并没有讲这种验骨的方法，你怎么能够辨别的呢？"朱会说："真正受伤，骨头呈紫色，中间色深，四边色浅，颜色渐远渐弱，但这具骨骼却相反，颜色很深，这是污血腐烂后留下的痕迹啊。"大家听了，都从心底里佩服。

【法医按语】

《洗冤集录》"验尸"中载："验尸并骨伤损处痕迹未见，用糟、醋泼罨尸首。"过去仵作用醋灌熏蒸，是为了不使外界的细菌感染，减轻伤口可能已有的炎症，将伤口固定起来，以便正确辨认。这在今天仍不失其科学价值，现代法医学中还有用醋酸来沉淀和保护伤口的。

几百年的验尸实践证明，生前受暴力打击的骨骼，骨膜上和骨膜内的血管破裂出血，血液浸润受伤的骨质，或经细胞吸收，血红蛋白分解成为橙色血晶与含铁血黄素结合而沉淀，形成局部暗红色或褐色晕迹；而未受伤的骨骼粘有血液，其血液沉降不能渗入骨中，因而可以洗掉。当代的一些学者认为，若伤后即死，或死后年代不远，适合用此法验骨。

此案发生在清代，当时能用此法检验尸骨，又能比较正确地辨别真伪，明案洗冤，是可贵的。

验骨辨诬

死者李光曾（若干岁），验的仰面，面色黄，两眼闭，上下牙齿咬紧，口微开，致命咽喉下刃伤一处，自右耳后至咽喉，长一寸四分，宽一分，皮肉开，深透食气嗓①，起手处重，收手处轻。食气嗓断，左胳膊软，可以弯曲，系左手持刀自刎死……，惟死父李钺据称被黄宝树鸡奸②不遂杀死，赴京控告，行③提尸棺来省，委员开棺验视，李光曾尸身皮肉腐化，小指脱落，李钺口称“小指被刀削去，必系黄宝树用刀破李光曾咽喉，李光曾用左手迎护”，即可将黄宝树治罪，不肯蒸检。委员们细加看视，实系腐烂脱落，并非刀削。复从棺内检出李光曾左右手十指，骨节俱全，并非短少，又无刀痕迹，又检看咽喉骨腐烂无存，随令仵作如法一一蒸检，检周身骨殖具黄白色，毫无伤痕，旋将李钺照诬告治罪奏结。

（选自《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食气嗓——即喉咙。

②鸡奸——指男子与男子的一种犯罪性行为。

③行——做。

【译　文】

死者李光曾（若干岁），检验时，死者仰卧，脸黄色，双眼闭合，上下牙齿紧咬，嘴微张开，咽喉下面有一致命刀伤，伤口从右耳后一直到咽喉，长一寸四分，宽一分，皮肉豁开，深度达到喉咙，进刀的地方割得深，收刀的地方割得

浅。喉咙被割断，左胳膊软，可以弯曲，是左手自割颈身死……，但死者的父亲李钺说是被黄宝树鸡奸不遂杀死的，带着尸棺到京城控告。于是官府派人开棺验尸，李光曾尸首皮肉已腐烂，小指脱落，李钺说是“小指是被刀削断的，一定是黄宝树用刀砍李光曾咽喉时，李光曾用左手挡护的缘故”，请求治黄宝树的罪，但不肯作蒸骨检验。验尸人员仔细察看，觉得死者的小指确系腐烂脱落，并非刀削。又从棺材里检出李光曾左右手的十个指头，骨节都完整，并没有短少，也没有刀削的痕迹，又检看咽喉骨，已全部烂掉，于是命仵作按蒸骨法一一进行检验，结果验明死者全身骨殖呈黄白色，毫无伤痕，随后按李钺诬告罪报告皇上结案。

【法医按语】

一般地说，切颈致死，多见于自杀。

本案中死者李光曾有刀伤一处，自右耳后至咽喉，虽然切口不长，但较深。由于创口在右耳后至咽喉，死者左胳膊可以弯曲，断定死者左手自刎是说得通的。

若死者果真因拒绝鸡奸而被黄宝树杀死，那么死前必有激烈搏斗，身上多少总会留下伤痕，因此，用蒸骨法检验死者身上有无痕迹，他杀自杀即可分辨。所谓蒸骨法，在宋朝已经盛行。即是当天气晴朗，“先以净水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以簟盛定，却锄开地窖一穴，长五尺，阔三尺，深一尺，多以柴炭烧煅，以地红为度。除去火，即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泼地窑内，乘热气扛骨入穴内，以藁蔫遮定，蒸骨一两时，倏地冷取出蔫，扛出骨殖，向平朋处，将红油伞遮尸骨殖。”如骨上有血瘢和损折，即是他伤。本案中的死者蒸验后，“骨殖具黄白色，毫无伤痕”，加之手指

亦无刀削伤迹，所以断李钺为诬告罪是恰当的。

检 注 认 尸

乾隆五十五年，湖南武陵县僧麓庵殴毙僧豁然一案，龙阳县会同带领吏仵并押僧前诸[①]谷山[②]会勘烧尸洼坑，并查验起存牙齿残骨，与原验无异。饬令按检地之法，先将柴炭烧坑，次以胡麻[③]撒上，用帚扫净麻，内有油沁入土中，现出人形。据尸兄某供报，已死僧某生年若干岁。据仵作某喝报，打量地上人形，长四尺八寸，偏左有胡麻恋结[④]斜长一寸许，宽四分余；脑后有胡麻恋结，斜长一寸许，宽四分余。将胡麻扫去，用猛火再烧热土，泼以糟水[⑤]，又烧极热，烹醋，用金漆桌覆上，停久，掉转桌面，有晕痕如气蒸水，与人形无异，偏左脑后两处伤痕悉行现露，实系生前殴死烧毁，报毕，复验无异，填格[⑥]取结。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诸——到。

②谷山——山谷。

③胡麻——即芝麻。

④恋结——聚集在一起。

⑤糟水——酒糟水。

⑥填格——填上“尸格”。这是定案必不可少的根据。

【译 文】

乾隆五十五年，湖南武陵县出了一人命案：麓庵和尚打死了豁然和尚，并烧毁了尸体。龙阳县官员带领仵作，押着

蘸庵前往山谷共同检验烧毁尸体的洼坑，并查验发掘出来的牙齿残骨，同当初武陵县检验得到的情况没有什么不同。于是吩咐按照验地的办法，先用柴炭在坑里烧，接着把芝麻撒到地上，用扫帚轻扫芝麻，由于有油（烧尸时人体的油）渗进土里，所以（粘上的芝麻）呈现出人的形状。据死者哥哥说，死者年纪若干岁。仵作量了地上的人形，长是四尺八寸，偏左边有芝麻聚集，斜长一寸左右，宽四分多；脑后也有芝麻聚集，斜长一寸左右，宽四分多。扫掉芝麻，再用猛火把土烧热，浇下酒糟水，又将土烧热，洒上醋，然后把红漆桌覆盖上，停一段时间，再翻过桌面，只见上面有蒸气的晕痕，同人形没有两样，偏左面后脑的两处伤痕清晰地呈现出来，证明死者确实是生前被打死后再烧毁的，仵作报告完毕，又进行一次检验，没有出现别的情况，于是填好尸格定案。

【法医按语】

尸体在平整的地上被焚烧，肌肤甚至骨髓中的脂肪便会因受热而融化，渗入土中。如果用柴炭在焚烧尸体处加热，油又会从土中渗出，扫去柴炭，趁热撒上芝麻，芝麻中的油便会同尸体中溢出的脂肪油凝聚在一块，除去浮动芝麻后，就显现尸体被焚时的姿态，并可发现伤口处芝麻密集，这是伤口流血处油迹浓些的缘故。此时又用猛火加热，去柴炭后，洒上酒糟水，再加热，洒上醋，最后将油漆桌面扣上，趁热蒸熏，原被焚烧的尸体形迹就可清晰地显现到桌面上。这种验尸方法，源自宋朝，并沿用了好多朝代，在侦破疑难案件中发挥过重要作用，在当时是一桩十分有价值的查验方法。

误 报 骨 损

乾隆四十八年，浙江富阳县民何盛荣妻蒋氏，被何加凤推跌。原验尾蛆骨①活动。覆检妇人缀脊②处不似男子有凹有尖瓣钳住，实因脊缀平直，从外揿捏，骨尖活动，误报损伤。

（选自《附刊检验合参》）

【注　释】

①尾蛆骨——即尾骨。

②缀脊——连接脊椎。

【译　文】

清乾隆四十八年，浙江省富阳县老百姓何盛荣的妻子蒋氏，被一个叫何加凤的人推跌倒地。第一次检验时，因蒋氏尾骨活动，就喝报骨损。复查时，发现妇女连接脊椎骨的地方不象男子那样有凹有尖瓣吻合，而是平直的，从外面揿捏，骨尖能够活动。检时因蒋氏尾骨能够活动，而误报损伤。

【法医按语】

尾骨，是由四至五块退化的尾椎连结或愈合而成。男女的尾骨是不同的。男子的尾骨向前弯曲较固定；女子则平直，又因生育等生理特点，是活动的，有利于顺利娩出胎儿。一些缺乏经验的检验人员，往往因不了解男女尾骨的特点而误认骨损。本案即是一例。

滴血认亲

豫章王综，梁武帝[①]第二子也。综母吴淑媛，在齐东昏[②]宫中得宠，及见幸于武帝，七月而生综，宫中多疑之。综年十四五，恒[③]梦一少年，肥壮，自挈其首，如此非一。遂密问淑媛，语梦中形色，颇觉东昏。淑媛报之曰："汝七月生，儿安得比诸皇子，幸勿泄。"综日泣于别室[④]，岁时设席祀齐氏七庙[⑤]，又累微行[⑥]，至曲阿拜齐明帝[⑦]陵，然犹无以自信，闻俗说以生者血洒死者骨，沁[⑧]即为父子。综乃私发齐东昏墓，出其骨，滴血试之，既[⑨]有徵[⑩]矣。

（选自《洗冤录》）

【注　释】

①梁武帝——南北朝时梁帝萧衍（公元502—549年在位）。

②齐东昏——南北朝时齐皇帝萧宝卷（公元499—501年在位），齐明帝次子。因凶暴嗜杀，被他所属的将领杀死，和帝立，追废为东昏侯。

③恒——常常。

④别室——旧时对妾的一种称谓。此处指综母淑媛的住所。

⑤七庙——《礼记·王制》："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按以太祖庙居中，左右三昭三穆，共为"七庙"。

⑥微行——化妆外出，私访。

⑦齐明帝——南北朝齐帝萧鸾（公元494—498年在位）。

⑧沁——渗入。

⑨既——已往；已然。

⑩徵——信，证验。

【译　文】

豫章王萧综，是南北朝时梁武帝的第二个儿子。萧综的母亲名吴淑媛，原来得宠于齐东昏侯，等后来又受宠于梁武帝，仅仅七个月，就生下了萧综。宫里的人都怀疑这个儿子不是梁武帝生的。萧综长到十四五岁时，经常在梦里看见一个身体壮实的青年，提着自己的头，这样的梦不只一次了，于是便悄悄问母亲淑媛，说起梦中的情景，他说的那个青年很象东昏侯。母亲淑媛告诫他说："你只七个月就生下来了，那里好同别的皇子比，切切不可泄露出来。"萧综整天在母亲房中哭泣。年节设席祭祀齐氏七庙，还常常化妆外出，到曲阿地方去拜齐明帝的陵墓，可是自己到底是谁生的，把握不准，听民间传说，用活人的血洒到死者的骨头上，渗入的就是父子关系，萧综于是私自发掘了齐东昏侯的墓，取出骨头，滴血试验，果然得到了证实。

【法医按语】

用滴骨的方法辨认亲属，这在我国古代法医学上是盛行的。《洗冤集录》上就有较为详细的记载："某甲是父或母，有骸骨在，某乙来认亲生男或女，何以试之？试令某乙就身刺一两滴血，滴骸骨上，是的亲生，则血沁入骨内，否则不入"。大家知道，亲代的许多体征都会传给子代，血型亦可传给子代，因此，子代的血型抗原可能与亲代相同。由于骨骼上也存在有血型抗原，如果抗原相同，血滴到骨上，血便会渗入骨，骨呈红瘢。本案中的萧综正是用滴骨的方法才确定自己确是齐东昏所生。

滴血法在今天看来并不十分科学，但我国古代已注意到父母血型对子女血型的影响，却是一大发现，它是后世血清

检验法的萌芽，是现代亲权鉴定血清学的先声，这比欧美名国有此记载要早的多。

执[1] 人 揾[2] 水

有甲、乙同行，乙有随身衣服，而甲欲谋之。行至溪河，将渡中流，甲执乙搵水而死，是无痕也。验得乙尸瘦劣，十指甲黑黯色，指甲缝及鼻孔各有泥沙，胸前赤色，口唇青斑，肚腹胀，此乃乙劣而为甲执于水以致死也。当究甲之原情，须有赃证，以观此验，万无一失矣。

（选自《洗冤汇编》）

【注　释】

①执——捉，抓。

②揾（wèn 问）——按。

【译　文】

甲、乙两人结伴同行，乙带有衣物，甲起了谋财害命之心。到一河边，两人一同涉水渡河，快到河中心了，甲将乙按入水中，窒息而死，因没有发生搏斗，乙身上没有伤痕。经验尸发现，乙身体瘦弱，十个指甲深黑色，指甲缝里和鼻孔中都有泥沙，胸前红色，口唇有黑斑，肚子鼓胀，这是乙身体瘦弱，被甲按入水里死去的明证。应当追究甲谋害乙的原因，同时取得赃证，再结合验尸所得的情况，这样审理的案子才是切实可靠的。

【法医按语】

从检验尸体得到的情况看，本案中死者乙并非自己溺死，而是被甲“执于水中以致死的”。

乙尸“十指甲黑黯色”，是乙初被按入水中后，本能地自我制止呼吸，口唇紧闭，形成了体内缺氧，以致血液中二氧化碳浓度大增，所以指甲以及粘膜出现了“黑黯色”，这是体内缺氧的反映；由于口唇紧闭，甚至牙齿咬住嘴唇，造成了唇皮下郁血，而出现“青斑”；屏住呼吸后，二氧化碳浓度增加，势必刺激颈动脉窦化学感受器和延脑呼吸中枢，从而产生强烈的深呼吸，使河水迅猛地进入呼吸道和肺中，由于呼吸困难，会不由自主地张开嘴巴，河水随之进入消化道，于是腹部会因充水而鼓胀；乙虽然体弱，但也不可避免地要进行挣扎，两手会乱抓河底，因而指甲缝必然嵌入泥沙，鼻孔进入泥沙。至于“胸前赤色”，是因为乙被甲倒提，全身血液逆行，瘀于胸部所致，故《洗冤集录》中“验溺水辨生前死后”条载：“若身上无痕，面紫赤，口眼开，此是被人倒提搵水”。本案没有提到“面紫赤”，但可以肯定，乙的面色也是“紫赤”的。

根据验尸所得的情况，加以审讯，取得赃证，这样定的案子是符合实际的，也是科学的。

殴跌水坑

乾隆四十一年，山东省沂水县民许珍殴跌马选醉后落水，闭厥身死一案，马选吃醉烧酒，被殴跌落水坑，衣裤尽湿，较之过饮冷水更甚，其为热毒内遏①，闭厥身死无疑。许珍拳殴马选腮颊，虽不致命，但因落水闭厥身死，实由殴跌所致，拟绞抵。

（选自《洗冤录详义》）

【注　释】

①内遏——指被抑制在体内，散发不出去。

【译　文】

乾隆四十一年，山东省沂水县百姓许珍，将喝醉酒的马选追打落水后昏迷死去。据调查，马选喝醉烧酒，被许珍殴打后跌入水坑，衣裤全湿，加上灌入过多的冷水，体内的热毒散发不出，以致昏迷死去。许珍拳打马选脸颊，虽没有打到要害部位，但跌入水中昏迷而死，实因殴打所引起的，应判处许珍绞刑抵命。

【法医按语】

醉酒是酒精中毒的症状之一，长期大量饮酒，会使生理机能失调，严重的酒精中毒还会引起死亡。因为过量饮酒，酒精很快被胃肠吸收，并通过血液输送到全身。酒精作用到大脑后，会使大脑的正常机能受到抑制，然后抑制延脑的血管运动中枢和呼吸中枢，造成循环和呼吸机能障碍，导致虚脱，最后可因呼吸中枢麻痹而死。

本案中的马选死亡，醉酒是因素之一，但不是直接原因，直接原因是“落水”。因酒精会使外周血管扩张，体温下降，此时经冷水浸泡，加速了体温下降，造成昏迷。由于昏迷缺乏自制力，冷水灌入消化道、呼吸道及肺中，酒精无法散发，形成呼吸道阻塞，从而丧失呼吸机能，最终窒息死亡。

落　水　冻　死

乾隆四十三年，山东莱阳县民王四殴推贾发才落水受冻身死一案。查王四推跌贾发才，擦伤额，头颅、额角，虽属致

命，但究属擦伤。原验仅云浮皮伤①甚轻浅，不至于死。贾发才爬起，尚能叫骂，并与王四搓头②，后被王四推落水湾。爬起屋边，旋即蹲立寒颤，经王四扶回，用水拷救，渐次气微殒命。原验尸身面色痿③黄，微有笑容，口有涎沫流出，两手紧抱胸前，与冻死情形相符，其为落水受冻身死无疑。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浮皮伤——皮肤上的伤。

②搓。——“碰”的异体字。

③痿（wěi）——中医指的一种病。名，为阳痿等。痿黄，指病态的黄色。

【译　文】

乾隆四十三年，山东莱阳县百姓王四殴打并推贾发才落水受冻而死一案。经检验，发现贾发才被王四推后跌倒，额、头颅、颔边等处擦破了皮，属于轻伤，不至于因此而死。贾发才爬起后，还能叫骂，并同王四继续扭打，扭打时，被王四推落水中。贾发才从水里爬起来后蹲在屋边浑身打颤，王四把他扶到屋里并用火烤抢救，但他慢慢地气息微弱死了。验尸官验明死者面有病容，露出微笑，嘴里有唾沫流出，两手紧抱胸前。这些症状，同冻死的人情况一样，是落水后受冻而死。

【法医按语】

一个人在长时间受冷的条件下是会死亡的。因为周围环境严寒，使人的体温下降。当体温下降到30℃以下时，中枢神经系统功能即产生紊乱，体温调节发生障碍，机体进入抑制状态。这时，寒战会逐渐停止，肌肉出现僵直，外围血管收

缩，皮肤苍白，神经、循环、呼吸和代谢诸方面的生理机能减退和紊乱。同时，由于中枢神经系统，特别是大脑细胞对体温下降很敏感，脑动脉血管强烈收缩，血流量降低，供氧不足，继续发展下去，会因大脑缺氧和心脏传导机能障碍而引起心室颤动死亡。

本案中的贾发才被殴后落水，因受伤和长时间冷冻，已近于冻僵状态，心脏及大脑功能已衰竭，这时突然逼近火烤，环境温度骤然上升，会使皮肤血管迅速扩张，大量血液进入表皮，更加重脑缺氧、冠状血管缺血，从而引起大脑细胞受损和机体缺氧而死亡。死者两手紧抱胸前，似有胸闷气闭之状。因此，贾发才的死，确系王四所引起。

焚 猪 验 尸

张举，吴① 人也，为句章令② 。有妻杀夫，因放火烧舍，称火烧夫死。夫家疑之，诉于官，妻不服。举乃取猪二口，一杀之，一活之，而积薪烧之。活者口中有灰，杀者口中无灰。因验尸，口果无灰也。鞫之服罪。

（选自《折狱龟鉴》）

【注 释】

①吴——吴县，今苏州市。

②句章令——句章，古县名，故城在今浙江省慈溪县界。令，县令，旧时县的行政长官的称呼。

【译 文】

吴县人张举，在句章做县令时，有一妇女将丈夫谋杀之后，放火烧了房子，说她丈夫是被火烧死的。丈夫家里的人

怀疑，向官府告状，但这妇女不服。张举叫人牵来两头猪，一头杀死，另一头不杀，然后堆起柴火烧这两头猪，结果被活活烧死的猪口里有灰，而那头先杀了的猪口里没有灰。根据这个情况再去验尸，同样发现死者嘴里也没有灰。张举对那个妇女再进行审讯，那个妇女无法抵赖，只得服罪。

【法医按语】

鉴别一个人是被活活烧死，还是死后被投入火中焚烧，用猪来作试验，这在科学尚不发达的古代，是行之有效的，也是具有一定的科学道理的。

活猪被投入火中，由于灼伤疼痛，必然死命挣扎，大口喘气，柴火的灰末、碎屑就被其吸入鼻孔和口腔，甚至达于呼吸道。所以，被活活烧死的猪的口鼻中必然留有灰末和碎屑。死猪被焚烧则无此情况，因为已死的猪肌肉已经僵死，鼻子不能呼吸，口腔紧闭，灰末和碎屑无由进入。烧猪之状，可借证于人。所以宋慈在《洗冤录》里指出："凡生前被火焚死者，其尸口鼻内有烟灰"。"若死后火烧者，口内无烟灰。"

尸体口鼻中有烟灰，虽然基本上可以确定是被火烧死，但也不完全如此。如一人被人谋杀，在其即将断气时被投入火中，尸体的口鼻里也会有烟灰，如果完全以有无烟灰判断，则不一定正确。因此，除了检查尸体的口鼻之外，还应检验身上有无缢痕，伤口，胃中有无毒物等等。被活活烧死的人，皮肤上会出现红斑、水泡、痂皮血管网（碳化部分除外），判断时可以作为参考。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当代的法医已能用检查被烧死者的血液，来确定死者究系生前被焚，还是死后被烧。柴火在

燃烧（特别是燃烧得不彻底）时，能放出大量的一氧化碳。一氧化碳与人体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结合的能力，要比氧与血红蛋白的结合能力大200—250倍，活着被烧死的，由于吸进了柴火燃烧时放出的一氧化碳，血液中会出现大量的碳氧血红蛋白，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症状。因此，如果在死者的血液中发现有大量的碳氧血红蛋白，那么死者无疑是被活活烧死的；反之，就是死后被焚的。

焚尸灭迹

山东①民妇有外遇②，久之为夫所觉，尚隐忍未发也。妇微窥其意，告于所私，谋毙之。

一夕，其夫醉卧，遽③以帛勒其项，已气绝矣！复恐迹彰④，自焚其舍，尸通身焦黑，颈项模糊，方喜得计，报官验视。妇抢地哀号泣诉。官曰："尔非与夫同室耶？"曰："然"。"然则曷⑤为夫死而尔生？"曰："火起时因其醉卧，推之不醒，及焰炽，不得已舍之出走，故免于难。"官曰："是无难辨。视尔夫死两手握拳，如果焚在生前，虽醉人亦必以手护痛。今紧握其掌，其为死后不能运动可知。如不吐实，不汝宥⑥也。"一面饬殓，仍带妇至署，严鞫之，妇不能隐，遂并逮奸夫正其罪。

（选自《谈屑》）

【注　释】

①山右——山西省旧时的别称。因在太行山之右（西）得名。

②外遇——指与人通奸。

③遽（jù据）——遂；就。

④迹彰——迹，形迹；彰，显露。此处指罪行暴露。

⑤曷——为什么。

⑥宥——（yoù又）宽恕。

【译 文】

山西省有个妇女同别人通奸，时间一长，已被丈夫发觉，但他忍气吞声没有发作。妻子察觉到丈夫已经知道，就告诉奸夫，于是同谋害死丈夫。

一天晚上，这妇女趁丈夫醉卧，用丝带紧勒其颈。勒死以后，又怕形迹暴露，放火烧掉了房屋，尸体被烧得又焦又黑，颈部的痕迹已看不清，心中暗喜，以为得计，于是就去报官验尸。官员在验尸时，妇女又呼天抢地大声哭泣，并诉说丈夫被烧死的经过。检官问她："你是不是同你丈夫住在同一间房里？"妇女回答说："是的"。又问"既是这样，为什么你的丈夫被烧死了而你却能活着？"妇女说："起火时，我丈夫因酒醉躺在床上，推他不醒，等到火很旺了，我才不得已一个人逃了出来，因而保全了性命。"官员说："你丈夫是死后被烧，而不是被活活烧死的。"妇女狡辩，拒不承认。官员说："这不难辨别，看你丈夫死后两手紧握拳，如果活着被烧，即使是醉汉也必然以手护痛。现在死者紧握两拳，可见是死后被烧才一动不动。你如果不据实招供，是不会宽恕你的！"他一面命令把尸体入棺，同时将这妇女拘带回衙，严加审讯。妇人知道不能再隐瞒了，只好如实招供。这个妇女和她的奸夫都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法医按语】

《洗冤汇编》云："烧死尸，皮焦肉烂，手足拳缩。"本案的验尸官正是根据这一特征，判断死者是死后被烧的，

这个判断．是符合科学的。

一个人刚死不久，其肌肉还具有一定的弹性和神经的“活力”，这时如被抛到火里焚烧，肌肉组织因受高温作用而缩短，两臂会出现微曲，略上举，两手握拳，下肢也会呈微曲状。而活着被烧，必然会“拼命挣扎，双手护胸，十指伸张”。“手足拳缩”与“十指伸张”是鉴别生前或死后焚烧的根据之一。

但光凭这一点有时也不一定能正确判断。《洗冤集录》指出：“凡人之一身，皆以筋为脉络，而筋更为联骨之主。每见烧尸者，多覆而烧之。若或仰烧，其筋着火急时，尸即坐而起，最易惊人，是盖筋缩故也。故两手拳缩，未足为生前死后被烧之证。”因此，鉴别生前或死后焚烧，还应检验口嘴有无烟灰、尸体颜色、有无伤痕等等，只有综合起来分析，才能正确判断。

粪 门 爆 竹

乾隆二十七年，会昌县罗辉华等因获奸夫钟仪陶，用爆竹插入粪门，点放致死一案。检得钟仪陶后面左臀骨有爆竹火冲伤一处，长一寸五分，宽九分；右臀骨有爆竹火冲伤一处，长一寸五分，宽九分，委系受爆竹火冲伤身死。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译　文】

乾隆二十七年，会昌县罗辉华等人抓获了奸夫钟仪陶。他们用炮仗插入钟仪陶的肛门，并点火燃放，致钟仪陶死亡一案，尸体检验，发现钟仪陶背面左臀骨有被炮仗的火冲伤一处，伤口长一寸五分，宽九分；右臀骨也有被炮仗火冲伤一

处，伤口长一寸五分，宽九分。钟仪陶确系被炮仗的火冲伤致死。

【法医按语】

爆竹插入肛门，引火燃烧，会致人死地，本案即是一例。

爆竹插入肛门燃放，会灼伤小骨盆左右两侧，但致人死命的却是气流。因为爆竹燃放后，会产生一股强大的反冲气流，这股气流冲向肠道，严重损伤直肠，最后会导致损伤性休克而死亡。

突遭雷击

勘得该处土名肖屋背坪，监生①赖鼎，书屋一所，坐西向东，由左边大门而进，中系厅堂，冲破右边屋，有火硝②形，该尸身上无衣，勘毕。验得仰面面色发变黄色，左额角雷击伤一处，围园二分，深三分，皮破，紧硬，焦黑色；两眼胞微开，两眼睛黄色，两鼻窍③血水流出，上下牙齿全，口微开，两手散，肚腹火烧篆文④痕一条，长二寸六分，宽四分，皮肉紧硬，焦黄色，肾囊微胀，合面发散，如焰火烧焦，谷道出血，周身黄黑色，委系生前雷击而死。乾隆四十一年江西云都县案。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监生——明清在国子监肄业的，统称监生。初由学政考取，或由皇帝特许。乾隆以前，并加以严格的考课。但一般所谓的监生，往往由捐纳而取得。

②火硝——即硝石，矿物名，化学名为KNO_2。正交晶系，常成针状集合体，在阴湿土壤中成盐华，无色或白色。

③鼻窍——鼻孔。

④篆文——汉书的一种书体。

【译　文】

现场调查发现，案件发生在土名叫肖屋背坪地方，一个叫赖鼎的监生，死在书房里，房子坐西朝东。这间房是由左边大门进出的，中间是厅堂，右边屋子破，被击，有硝烟雷火痕迹，死者身上没有衣服。尸体仰卧，面色发黄，左额角有雷击伤痕一处，围园三分，深三分，皮肤破，很硬，焦黑色。死者两眼微开，眼珠黄色，两鼻孔有血水流出，上下牙齿齐全，口微张，两手散开，腹部有火烧篆文痕迹一条，长二寸六分，宽四分，皮肉坚硬，焦黄色，外肾微胀，背面头发散乱，如被火烧焦，肛门出血，全身黄黑色，死者确系生前遭雷击致死。这个案子发生在清乾隆四十一年江西云都县。

【法医按语】

雷击致死纯属偶然的自然事件，明显的雷击致死，一般无需法医检验。但死亡时无人见证，并有人对之怀疑，就应请法医检验，以明原因。

本案中监生赖鼎的左额皮肤伤裂，组织受损较重，有焦黑色炭化深坑，全身黄黑，均系电流进入肌体后，沿血管走行，血管壁变脆，破裂出血。电波传导系由上而下蜿蜒而行，终止腹股沟，或延伸至足后跟，故在腹部有火烧篆文痕迹，即所谓“雷击纹”，这是明显的雷击烧灼之状。因遭雷击，脑囟及内脏震裂出血，所以鼻腔及肛门有血水流出。加之周围房屋严重破损，很明显，这是遭雷击而死。

两 女 姦 宿

吴县民马允升妻王氏，与金三观妻周四姐奸宿一案。验讯：周四姐产门内从小生有软肉桩一条，与丈夫交媾，并不妨碍。肉桩举发① 即伸出，长有二三寸，粗如大指，可与妇人通奸。查《本草纲目》载五不女②，螺、绞、鼓、角、脉。螺者，牝③ 内旋④ 有物如螺也；绞者，窾小即实女⑤ 也；鼓者，无窾如鼓；角者，有物如角，即阴挺⑥ 是也；脉者，一生经水不调，又崩带⑦ 之类。又有五不男⑧，内曰变者，体兼男女，俗名二形，晋女谓之人疴⑨，其类有三，有值男即女，值女即男者；有半月阴，半月阳者；有可妻不可夫者⑩，此等并比生育之道。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举发——勃起。

②五不女——五种人不是真正的女子。

③牝（pìn）——鸟兽的雌性，此处指阴道。

④旋——盘旋。

⑤实女——中医学名词。亦称“石女”。指先天性阴道口闭锁或狭小的女性。包括子宫生理畸形缺陷等。

⑥阴挺——中医学名词，即“子宫脱垂”，指子宫脱出阴道口外。

⑦崩带——指妇女阴道的分泌物大量排出。

⑧五不男——五种人不是真正的男子。

⑨疴（kē）——病。

⑩有可妻不可夫者——有可以娶妻而不可以嫁丈夫的。

【译　文】

吴县老百姓马允升妻子王氏，同金三观妻子周四姐奸宿一案。根据检验和审讯，了解到周四姐阴道内从小就长着一根肉桩，同丈夫性交时，并不妨碍。肉桩勃起即伸出阴道外面，长二三寸，有大姆指粗细，可以同妇女通奸，查阅《本草纲目》，载有五种人不是真正的女子，即螺、绞、鼓、角、脉。螺，是指阴道里盘旋着象螺一样的肉桩；绞，是指阴道口狭小，即所谓“实女”；鼓，指阴道口闭锁象鼓一样；角，即有象角一样的物体；脉，一生月经不调，有大量白带排出等等。又有五种人不是真正的男子，内体能变化，生殖器兼男性和女性，俗称阴阳人。晋书上说它是人体生理上的一种病。阴阳人有三种，一种是接触男性生殖器是女性，逢着女性生殖器是男性；另一种是半月女性半月男性；再一种是可以娶妻而不可以嫁丈夫的人，这些人都是没有生育能力的。

【法医按语】

两女奸宿，同样是一种犯罪行为，查明是必要的。因为这种案子，如果马虎从事，也会冤屈好人，或使案情复杂化。

周四姐阴道内有一条肉桩，是一种生理上的畸形，称为“两性人”。这种人，既具有女性生殖器官，同时又兼有男性外生殖器，也可能分泌一定数量的雄性激素，所以才会有肉桩勃起，产生与女性交媾之念。这类生理上的两性畸形，古今中外并不少见，很可能与近亲结婚有关。目前，有些国家，如美国，已经可以通过手术的办法加以矫正，但一般不具备生育能力。

暱[1] 婢 脱[2] 死

昔有人暱一婢而脱者，敛时启所盖被，异香四发，此因服房药[3]多，麝[4]脐通透之品故也。梦中脱死者，男则阳不衰[5]，女则阴必泄[6]，尸俱有笑容。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暱——昵的异体字。亲近的意思。此处指交媾。

②脱——即脱症，中医学病症名，此处指虚脱。

③房药——指男子服用的壮阳药物。

④麝——指麝香，是雄麝的麝香腺中的分泌物干燥而成的香料，可入药。

⑤阳不衰——指男子阴茎不萎缩。

⑥阴必泄——指女子阴户有分泌物流出。

【译　文】

从前有一人同婢女交媾，突然虚脱死了。殓尸时掀开被子，尸体散发出一种奇怪的香味。这是因为死者服用过量壮阳药，麝香从肚脐中透了出来的缘故。一般说，在睡梦中虚脱死亡的，男子，阴茎不收缩；妇女，阴户中必定有分泌物流出。死者脸上均有笑容。

【法医按语】

在男女进行不正当的两性关系时，由于过度兴奋和紧张。会使体力消耗过甚，往往会引起虚脱而死。近据国外的调查报道，心脏病患者在搞不正当的性关系时，很容易猝然死亡。

本案中的死者与婢女交媾，系不正当的两性关系，因心

情紧张，过度兴奋及壮阳药（李时珍《本草纲目》中载，麝香可作为壮阳药的成分）的综合作用，体力消耗过度而虚脱致死；也许此人还患有心脏病，因房劳过度，诱发心脏病发作而死。

辨毒明冤

济阳少妇周，新嫁王巧，一月妇归宁①而归，明日巧死。翁媪及邻人，以巧食妇所煮粥，而遽腹呕泄死也。谓妇毒夫死，讼于官。朱②命以粥及所吐者饲狗，狗不死；又号吏审，巧之死无毒状，独齿噤③，坚不可启，视其私，则入腹中。乃趣④召妇曰："死度口不启，汝罪而冤不能明也，汝能启其口，当为汝辨之。"妇泣而前，跪启焉。观者皆骇。吏持银匕，入死者喉验毒，出以示众，皆曰："中毒非是"。朱固问妇以巧死时状，始知其一夕三御⑤，蚤⑥起即饮水三器，已而食粥，遂死。朱太息久之，谓翁媪及邻众曰："是乃死于阴淫寒疾⑦也！顾⑧欲坐妇毒死夫乎？"皆再拜谢，扶妇去。后妇竟为巧守节。

（选自《冷庐杂识》）

【注　释】

①归宁——回娘家探望父母。

②朱——姓朱的官吏。

③齿噤——牙关咬紧。

④趣——同促，急使。

⑤御——本指驾驶车马，此处指交媾。

⑥蚤——早晨。

⑦阴淫寒疾——此指行房过度，加之过食生冷食物，所引起的机

律衰竭。

⑧顾——反而；却。

【译　文】

济阳县姓周少妇，新近嫁给了王巧，过了一个月，回娘家探望父母，回来后，第二天王巧突然死了。公婆和邻舍因王巧是吃了妻子烧的粥，剧烈腹痛、上吐下泻而死的，咬定是妻子有意毒死丈夫，告到了官府。经办案子的朱姓官吏，吩咐将粥和王巧呕吐物喂狗，狗食后安然无恙，接着又命官员审验，并未查出尸体有中毒症状，但牙关紧闭，无法开启；查看死者的阴茎，却缩入腹内。于是召来少妇并对她说："死者嘴不开，你的罪名和冤枉不能辨明，你若能使他开口，我就替你辨明冤枉。"少妇哭着向前，跪着扳开了死者的嘴巴，观看的人都大为惊喜。吏员拿着银调羹，插入死者喉咙验毒，拿出来让大家看，都说："不是中毒而死的"。朱坚持问少妇王巧死时的情况，才知道临死前一晚三次同妻子交媾，早晨起来喝了三大碗水，接着又吃粥，不久就死了。朱太思良久，对王巧的父婆和邻舍说："王巧是死于阴淫寒疾啊；你们怎么反而说是这个妇女毒死丈夫呢？"大家都感激朱的明断，扶着少妇回家。后来，这个少妇竟不改嫁，为王巧守节。

【法医按语】

男子体质虚弱，如果房事过度，是会引起虚脱死亡的。本案例中的王巧因"一夕三御"，导致了机体生理功能破坏和代谢紊乱，加之过量的饮食冷水和粥，使机体无法适应，可能引起机体衰竭而死亡（俗称虚脱）。其阴茎缩入腹中，是阴囊严重收缩的结果，也是房事过度的特征。古今中外，不

乏其例。有报道说，一个年为56岁的人，房事后当即死亡，经调查证实，原来是房事时主动脉破裂导致死亡。

案例中云：王巧死后“齿噤”，“妇泣而前，跪启焉”，这是违背科学的记载，阅读时应予注意。

咬指致死

安徽省于得水被李恺咬落左手指一节身死一案：查于得水通腕①皆肿，青紫溃烂，破流血水。据医供，受有牙黄毒②所致，与洗冤录所载相符。

（选自《洗冤录详义》）

【注　释】

①腕——膀的篆体。

②牙黄毒——牙齿上的污垢。

【译　文】

安徽省有个叫于得水的人，被李恺咬掉左手的一根指头死去一案：检验发现于得水整只臂膀浮肿，呈青紫色，并已溃烂，伤口处流出血水。根据医生说，是因为感染牙黄毒所致，这同洗冤录所载是符合的。

【法医按语】

人的牙齿因咀嚼食物，往往留有食物的残渣屑末，不及时洗刷，会发酵腐败，容易滋生细菌，牙齿上粘着的细菌进入伤口，会引起发炎、浓肿，溃烂，如进入血液，会在血液中繁殖生长，放出毒素，引起败血症，如不及时抢救，会引起死亡。本案中的被害人被咬落手指后，手臂肿胀，溃烂，流血水，可能是牙齿中的细菌进入血液引起败血症之故，医

检人员的判断是可信的。

吞金丧生

云督①刘某参②总兵③田允中吞金毙命一案：验明尸身并无别项形状，用银针探验，亦无青黑形色。查田允中于初五吞金箍三个后，精神恍惚，不进饮食，时索水饮，于初八日口吐黄水不止，即于是夜殒命。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云督——云南总督。总监，官名。明代初年用兵时派部院官总督军务，事毕即罢；清代始正式以总督为地方最高长官，辖一省或二、三省，综理军民要政。

②参——检验。

③总兵——官名。明总兵官本为差遣的名称无品级，无定员；清代总兵为绿营兵高级武官，受提督节制，掌握本镇军务。

【译　文】

云南总督刘某检验总兵田允中吞金而死一案。检验时，尸体上没有发现伤痕，用银针探到喉咙口检验，没有变成青黑色。经过调查核实，田允中在初五那天，吞了三个金戒指，后来精神恍惚，不吃东西，常常要水喝，到了初八那天，嘴里不断吐出黄水，随即在当夜死亡。

【法医按语】

《本草纲目》中说，金“生者有毒，熟者无毒”。又说：“毒金即生金……赤而有大毒，杀人，炼十余次，毒乃见”。但也有人认为，生金亦无毒。金戒指应属熟金，照理

说是无毒的，但“金石重坠”，进入胃中便难以排出，会刺激损伤胃部，甚至造成穿孔。本案中田允中吞金戒指后精神恍惚，不进饮食，口吐黄水等，都可能是胃部严重受损的症状。故太清法有言：“金禀中宫阴已之气，性本刚，服之伤损肌肉”。

用“银针探验”，无变化，已知死者不是中毒。虽然银针验毒不准确，但也说明当时的检验人员已经认识到金子并非毒物。

临殴病殁①

骆好学侄女小喜，被曹氏迷拐② 捉获。先以拳掌打其腮颊，继以树枝打其左腿，均系轻伤。曹氏忽称腹痛倒地，傍晚殒命。验得上下牙齿及指甲俱青色。尸子供，伊母夙③ 患阴寒④ 病症，不时举⑤ 发。其为临殴，适值病发自毙无疑，拟杖完结⑥

（选自《成案质疑》）

【注　释】

①殁（mò末）——死亡。

②迷拐——拐骗。

③夙（sù速）——旧；素常。

④阴寒——中医学名词，指精血亏损。

⑤举——行动。举发，即发作。

⑥完结——结案。

【译　文】

骆好学的侄女儿小喜，被妇女曹氏拐骗，抓到之后，开

始用拳头巴掌打曹氏的脸面，接着又用树枝抽打她的左腿，都是轻伤。曹氏忽然大叫肚子痛，倒在地上，到傍晚就死了。检验时，发现她的上下牙齿和指甲都呈青色。据曹氏儿子说，他母亲一向患有阴寒的病症，经常发作。曹氏被打时，恰好碰上发病而死（与殴打关系不大），打算判打她的人杖刑结案。

【法医按语】

被人殴打死亡；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伤在要害部位，立即死亡；另一种是被伤人本身患有某些疾病，被人殴打后诱发了疾病而引起死亡。法医人员在检验尸体时，要查验仔细，切不可马虎从事。

本案中曹氏因拐骗女童被人抓获殴打，未伤及要害处，却在傍晚时死亡，这系本身患病，被殴后诱发疾病而引起死亡。死者"夙患阴寒"，体质本已虚弱，突然被人殴打，诱发了原来的疾病，可能造成呼吸、循环机能衰竭而死。牙齿及指甲都呈青色，是因窒息死亡的一个明证。

麻疯活埋

乾隆三十七年，浙江松阳县洋闽民黄禄胞侄黄老四患大麻疯症①，鼻烂眉脱、满身虫蚀肉腐。因黄老四虑麻疯易于沾染，死后有虫飞出，恳黄禄活埋。核②与部颁《医宗金鉴》大麻疯相符，验无捆缚磕碰伤痕，将黄禄拟徒。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麻疯症——是由麻风杆菌引起的一种潜伏期很长的恶性传染

病。

②核——核实。

【译　文】

乾隆三十七年，浙江松阳县洋闽百姓黄禄的侄儿黄老四患大麻疯病，鼻子溃烂，眉毛脱落，浑身上下象虫咬过一样，皮肉都腐烂了。黄老四担心自己的病传染给别人，死后也会有虫子从身上飞出来，恳求黄禄把他活埋掉。检验官员验了尸体，对照了部里颁布的《医宗金鉴》，觉得黄老四的病状，同书上载的麻疯症状相符，但尸体上也没有发现捆缚和碰伤的痕迹，于是拟判黄禄几年徒刑。

【法医按语】

麻风病又名汉森病，是由嗜皮肤、粘膜和神经的汉森杆菌所引起的人类地方性传染病。

据法国热带病学家马克·让蒂里尼教授研究，麻风病起源于印度，由印度向整个东南亚地区和大部分太平洋岛屿蔓延。据统计，十四世纪以来，仅亚洲，非洲和拉美地区的患者就有一千万人。

麻风病可分为顿挫型、未定型、结核型、瘤型和界线类等几种。就瘤型麻风来说，患者患病后期皮肤损伤严重，许多小块损伤会融合成大片的弥漫性损害，并在损害处出现小结节；面部受浸润时，形貌丑陋怕人；患者的成层神经，如尺神经，耳大神经等都变得粗大，感觉迟钝，肌肉萎缩畸形，并可出现营养不良性溃疡（腐烂）；鼻粘膜，咽喉粘膜被侵犯后，鼻中隔和鼻骨受破坏，形成鼻中隔穿孔和鼻梁塌陷，眉发脱落，眼会失明，痛苦不堪。

麻疯病的传播方式，目前尚未完全明了，最可能的是与

病人直接接触传染，有时也可能由于病人污染的物品间接传染。

在古代，麻疯病是无法治愈的，患者往往全身溃烂而死。本案中审案者把死者定为自愿请人活埋，而不是他杀，一是因患者已到后期，不愿再活下去；二是尸身没有发现“捆缚磕碰伤痕”。但案例中说的“死后有虫飞出”，则是不科学的。

死由伤风

乾隆十一年，直隶省史昆被赵从美灰擦两眼身死。查验，伤之日，两眼红肿出血，及后，眼皮眼胞全然溃烂。伤本深重，毒气内攻，虽不伤风，亦足致死。旋①据复称，史昆两眼虽验系红肿溃烂，究非致命重伤，若非在院睡卧，伤处进风②，则越半月之久，未必乃至毙命。况原验尸伤口眼歪斜，吐有涎沫，并取医结③，是伤不致死，死由伤风，实无疑义。

（选自《洗冤录详义》）

【注　释】

①旋——不久；随后。

②风——此处实指细菌。

③医结——医生的证明；医生的结论。

【译　文】

清乾隆十一年，直隶省有个叫史昆的人，被赵从美用灰擦了两眼后死了。根据调查检验，史昆受伤的当天，两只眼睛红肿出血，后来，眼泡皮全部溃烂了。他所受的伤本来不

轻，再因为毒夹攻，虽不受风，也足以致命。不久，据再一次调查说，史昆两眼经过检验，虽然是红肿溃烂，到底不是致命重伤，要不是在院中露宿，伤口进了风，即使过半月，也不一定会死亡。况且当初检验时，史昆嘴和眼都歪斜，有唾液流出，同时医生作了鉴定：这种伤不会致命。可见伤口进风，是确凿无疑的。

【法医按语】

眼睛被灰末擦伤后，红肿出血，眼泡皮溃烂，一般而论，是不会致死的。但是，由于溃烂的伤口中，可能侵入破伤风杆菌（即革兰氏阳性厌氧菌），或者是灰末中存在该菌。破伤风杆菌在伤口中大量繁殖，产生毒素侵害神经系统，从而使全身或大部分肌肉发生强直性抽搐，导致嚼肌抽搐，牙关紧闭，口噤身僵，呈现一种“苦笑脸”面容。本案中所说的口眼歪斜，口吐涎沫，可能是古人对破伤风症状的一种不完整的记述。破伤风发病急，死亡率高。史昆之死，灰擦两眼虽不是直接原因，但毕竟系由肇事者行为所引起。

风毒内蕴

嘉庆三年，鄱阳县民计家回戳伤胞兄计又祥，身死。诘问仵作，计又祥所受之伤已经透膜①，其死应速，何以七月初五受伤，至八月初二日始行身死？伤口何以并不溃烂？据称此伤虽已透膜，但透入不多，左肋并非致命部位，所以受伤虽重，不致速死。至②破口伤痕，若风毒③内蕴，伤口燥，起白痂。因《洗冤录》并未载有伤口起痂之说，故未喝报④。又诘医生，计又祥果系因伤身死，何以伤口并不溃烂？据

称，查《医宗金鉴》⑤开载，破口伤痕，风毒内蕴，不发于外，燥起白痂。计又祥所受伤痕实因毒气内蕴，所以伤口不即溃烂。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透膜——透，穿；膜，生物内部的粘膜，具有保护组织的作用。

②至——至于。

③风毒——中医学名词，指细菌毒。

④喝报——指检验尸体人员在检验每一处时大声的报告。

⑤医宗金鉴——中医学书名。清朝官修医书。由吴谦等编著，九十卷。书成于乾隆七年（1742年）。

【译　文】

嘉庆三年，鄱阳县百姓计家回用刀戳伤了哥哥计又祥，最后身死。（案子复查时）询问仵作，计又祥所受的伤既已穿透内膜，应该马上死去，为什么七月初五受伤，直到八月初二才死去？伤口又为什么不溃烂？据仵作说，伤虽然已穿透内膜，但穿透得不深，又左肋并非致命部位，所以虽受重伤，也不至于马上死去。至于伤口有痂，是由于风毒积聚在体内，伤口干燥而结痂的。因洗冤录里并没有记载伤口会结痂的说法，所以当时没有喝报，又问医生，计又祥如果真的是因为受伤后死亡，为什么伤口并没有溃烂？据医生说，据《医宗金鉴》记载，皮肤破了的伤口，风毒积聚在体内，散发不出去，因而伤口干燥，结起白痂。计又祥的伤口，确定是由于风毒积聚在体内的缘故，所以伤口没有马上溃烂。

【法医按语】

计又祥受刀伤后，因未触及致命部位，故当时未死。但因当时没有作消毒处理，细菌感染（即所谓“风毒”）必然存在，并日趋严重，最后可能导致胸膜炎或肺溃烂而死。伤口“起白痂”不足以证明死者与刀伤无关，因气候干燥时，表层组织干凉而结痂是常见的。在现在手术中，表皮结痂而内部溃烂的也不乏例证，如阑尾炎手术后，有的缝合的皮肤已愈合，但由于细菌已侵入体内，体内发炎、化脓、溃烂，甚至造成肠粘连，如不及时处理，也会丧命。所以，计又祥的死亡确实因刀伤而起。

本案中有“破口伤痕，风毒内蕴，不发于外，燥起白痂”之说，把“起白痂”说成是由于“风毒内蕴”，则是不科学的。

枪伤溃殒

道光六年，直隶大名县案：验得已死步飞，年若干岁，仰面致命小腹枪子伤一处，围圆三分；平腹①肾囊下溃烂，窟窿四个，一个围圆五分，三个俱围圆二分，血污透内；不致命左腿枪子伤二处，均围圆一分；平复合面致命右腿眼枪子伤一处，溃烂，围圆一寸一分，透内。余无别故。委系因伤溃烂身死。伤取铅子与伤处比对相符。讯，因步飞被杜光先用鸟枪放伤后，因伤处内溃，由谷道前烂出铅子，调治无效，所以延至二百八十余日，仍因本伤溃烂殒命题结②。

（选自《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

【注　释】

①平腹——痊愈；复原。

②题结——书写结案。

【译　文】

清道光六年，直隶大名县一案：一个叫步飞的尸体，年纪若干，仰面小腹部致命部位有一处枪伤，伤口围园三分，睾丸下面的溃烂复原了，留下四个窟窿，一个围园五分，其余三个都是二分，有污血透到身子里面；左腿不致命的部位枪子伤二处，围园都是一分；从尸体背面看，右腰眼致命部位枪子伤一处，溃烂了，围园一寸一分，直穿透到身子里面。其他没有伤痕。确实是因为被枪伤后，伤口溃烂造成死亡。命令拿枪的铅弹同伤口对照，也完全符合。经过审问了解，原来是步飞被杜光先用鸟枪打伤后，因为伤口里面溃烂，从谷道前面烂出铅子弹，经医治没有效果，所以一直拖延到二百八十多天，仍旧是因为枪伤溃烂才死的，根据这个情况填写表格定案。

【法医按语】

本案中的死者步飞腹背枪伤多处，只有射入口，没有穿出口，从体内取出的弹丸为铅子，判断为鸟枪所伤是可信的。

由于弹丸的伤在死者的体表，未伤及要害部位（案例中的致死部位说法不确），故没有立即死亡。但死者却是因枪伤而死的，因为死者身体溃烂的部位正是枪伤的地方，由于伤口感染、化脓及腹部血污，使细菌逐渐侵犯腹部器官（如睾丸、肠等）而致死。